

股票简称：优博讯

证券代码：30053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项目	交易对方姓名/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交易对方	陈建辉
	吴珠杨
	施唯平
	胡琳
	北京建环创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李菁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春华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
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	包括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 声 明

###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标的资产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标的资产相关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评估结果将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中国证监会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行为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地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如因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在本次交易中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初步作价 81,500 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股份支付对价合计 48,900 万元，占本次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60%；以现金支付对价合计 32,600 万元，占本次交易预计总金额的 4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现金对价（万元）
1	陈建辉	38.59%	18,870.22	12,580.15
2	吴珠杨	15.60%	7,626.16	5,084.11
3	施唯平	9.56%	4,674.45	3,116.30
4	胡琳	7.33%	3,586.29	2,390.86
5	建环创享	5.88%	2,876.58	1,917.72
6	李菁	5.61%	2,742.25	1,828.17
7	君度尚左	4.04%	1,977.65	1,318.43
8	申恩投资	2.21%	1,078.72	719.15
9	王春华	1.85%	905.27	603.51
10	李晓波	1.71%	834.31	556.21
11	仇海妹	1.63%	797.40	531.60
12	丰德香	1.47%	719.15	479.43
13	许诺	1.40%	686.36	457.57
14	魏方	1.06%	518.08	345.39
15	谭玎	0.44%	215.74	143.83
16	郑小春	0.29%	143.83	95.89
17	许慧	0.29%	143.83	95.89
18	张仙	0.22%	107.87	71.91
19	刘晓丽	0.18%	89.89	59.93

20	叶丽君	0.18%	89.89	59.93
21	侯济发	0.15%	73.81	49.21
22	黄加南	0.10%	46.88	31.25
23	杜欣	0.07%	35.96	23.97
24	王小莉	0.05%	23.44	15.63
25	李玥媚	0.04%	17.98	11.99
26	蒋瑞妮	0.04%	17.98	11.99
合计		100.00%	48,900.00	32,600.00

## （二）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博通思创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自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 二、标的资产的预估值及作价情况

本次交易佳博科技 100% 股权的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截至预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预评估值为 82,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佳博科技 100% 的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81,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48,9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2,600 万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涉及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由交易各方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

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协商确定，并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补充协议以对最终交易价格进行确认。

###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599,987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1股的余额，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	------	------------	----------	-----------

1	陈建辉	23.15%	18,870.22	12,580,145
2	吴珠杨	9.36%	7,626.16	5,084,107
3	施唯平	5.74%	4,674.45	3,116,299
4	胡琳	4.40%	3,586.29	2,390,863
5	建环创享	3.53%	2,876.58	1,917,722
6	李菁	3.36%	2,742.25	1,828,166
7	君度尚左	2.43%	1,977.65	1,318,434
8	申恩投资	1.32%	1,078.72	719,146
9	王春华	1.11%	905.27	603,514
10	李晓波	1.02%	834.31	556,205
11	仇海妹	0.98%	797.40	531,599
12	丰德香	0.88%	719.15	479,430
13	许诺	0.84%	686.36	457,572
14	魏方	0.64%	518.08	345,385
15	谭玓	0.26%	215.74	143,829
16	郑小春	0.18%	143.83	95,886
17	许慧	0.18%	143.83	95,886
18	张仙	0.13%	107.87	71,914
19	刘晓丽	0.11%	89.89	59,928
20	叶丽君	0.11%	89.89	59,928
21	侯济发	0.09%	73.81	49,209
22	黄加南	0.06%	46.88	31,253
23	杜欣	0.04%	35.96	23,971
24	王小莉	0.03%	23.44	15,626
25	李玥媚	0.02%	17.98	11,985
26	蒋瑞妮	0.02%	17.98	11,985
<b>合计</b>		<b>60.00%</b>	<b>48,900.00</b>	<b>32,599,987</b>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上表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的初步交易作价为依据计算。最终对价支付及股票发行数量以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佳博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法定限售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应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1）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已补偿的和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3）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



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3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4）第四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

以上解锁年度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五）利润承诺及补偿

### 1、利润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润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

### 2、承诺净利润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利润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的业绩如下：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及 13,500 万元。

在承诺期内，经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若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做出后，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 3、利润补偿数额及方式

#### （1）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 （2）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发生补偿义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优博讯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优博讯股票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优博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同时应补偿的股份数也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若现金分红收益已经扣税后支付给补偿义务人，此处的现金分红收益为税后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

间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补偿义务人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3) 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其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4) 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数占补偿义务人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总额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同时，任一补偿义务人对补偿义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 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总对价。

#### **4、非全部交易对手方作为业绩承诺方的原因，以及业绩补偿覆盖比例情况**

##### **(1) 仅部分交易对手方参与业绩承诺的原因**

本次交易中 14 名作为业绩承诺方的交易对方中，陈建辉系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珠杨、胡琳、李菁、王春华系标的公司董事，申恩投资由吴珠杨、胡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且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施唯平、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玘、郑小春、张仙系公司业务团队核心员工。本次交易中，仅上述 14 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主要基于：

①交易对方中，除业绩承诺方外，其他交易对方主要为建环创享和君度尚左，上述两名交易对方为财务投资者，投资目的是赚取增值收益，其未向标的公司推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未实际参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也无法对标的公司未来运营进行有效判断和施加影响；此外，其他未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主要为标的公司行政、财务等后勤部门员工，对标的公司未来实现承诺业绩的影响力较低，经协商，其他交易对方不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

②业绩承诺方主要为标的公司的核心管理、业务团队，可显著影响标的公司运营成果，上述业绩承诺方参与业绩承诺及补偿可有效保障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并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力争实现标的公司承诺利润数，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具有合理性。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中未参与业绩补偿安排的上述交易对方不属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因此，部分标的公司股东未参与标的公司业绩补偿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且符合本次交易前后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 （2）业绩补偿覆盖比例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业绩承诺方获取对价合计 71,366.23 万元，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补偿上限为其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因此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最高可获得补偿 71,366.23 万元（即在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实现业绩为 0 的极端情况下），可覆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81,500 万元的 87.57%，覆盖比例较高。

## 5、补偿义务人获得股份在解除锁定前是否可对外质押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交易对方承诺如下：“不得在未解锁部分的优博讯股份上设置质押担保或任何权属负担，亦不得将该等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因本次交易而补偿给优博讯的除外）”。

## （六）业绩奖励

1、如佳博科技在 2019 年、2020 年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值的 1.1 倍（不含本数）时，则计提当期超额净利润的 50% 作为业绩奖励给予佳博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在职管理团队，当期超额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2、如佳博科技在 2021 年、2022 年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值的 1.05 倍（不含本数）时，则计提当期超额净利润的 50% 作为业绩奖励给予佳博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在职管理团队，当期超额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3、盈利承诺期内，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业绩奖励上限进行调整的，则以监管机构调整后的要求为准。

4、上述业绩奖励应在当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佳博科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方式支付。

5、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需由佳博科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实施。

##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博通思创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投资者。博通思创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 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除博通思创之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

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期

博通思创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发行 32,599,987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以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的收盘价 16.35 元作为参考发行定价，上市公司将发行 21,406,727 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2018.09.30)		交易完成后 (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49,000	50.02%	140,049,000	41.93%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70,300	6.49%	18,170,300	5.44%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0	6.41%	17,955,000	5.38%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9,900	3.93%	11,009,900	3.30%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3.75%	10,500,000	3.14%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7,182,000	2.57%	7,182,000	2.15%
陈建辉	-	-	12,580,145	3.77%
吴珠杨	-	-	5,084,107	1.52%
施唯平	-	-	3,116,299	0.93%
胡琳	-	-	2,390,863	0.72%
李菁	-	-	1,828,166	0.55%
申恩投资	-	-	719,146	0.22%
王春华	-	-	603,514	0.18%
李晓波	-	-	556,205	0.17%
仇海妹	-	-	531,599	0.16%
丰德香	-	-	479,430	0.14%
魏方	-	-	345,385	0.10%
谭玘	-	-	143,829	0.04%
郑小春	-	-	95,886	0.03%
张仙	-	-	71,914	0.02%
配套融资认购方合计	-	-	19,266,055	5.77%
博通思创	-	-	2,140,672	0.64%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4,053,499	1.21%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75,133,800	26.83%	75,133,800	22.49%
合计	280,000,000	100.00%	334,006,714	100.00%

注1：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注2：博通思创的认购数量以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的10%进行测算。

本次交易前，GUO SONG、CHEN YIHAN 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IU DAN 控制的优博讯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GUO SONG、CHEN YIHAN 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IU DAN 合计控制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2%，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博通思创持有公司 42.5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42.57%的股权，交易对方及配套融资认购方的合计持股比例上限为 15.53%。因此在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



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暂定交易作价情况，虽然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但因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会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暂定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2017 年度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占比
-----------------	------	------	----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84,878.57	81,500.00	96.0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62,771.89	81,500.00	129.84%
营业收入	44,322.00	39,432.66	88.97%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大的将不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博通思创承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由于博通思创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八、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暂定为 32,599,987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暂定为 312,599,987 股，预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总股本为 280,000,000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公司将发行 32,599,987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	-------	-------

	(2018.09.30)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股数量(股)	比例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49,000	50.02%	140,049,000	44.80%
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8,170,300	6.49%	18,170,300	5.81%
深圳市博讯投资有限公司	17,955,000	6.41%	17,955,000	5.74%
亚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1,009,900	3.93%	11,009,900	3.52%
深圳市军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3.75%	10,500,000	3.36%
斯隆新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7,182,000	2.57%	7,182,000	2.30%
陈建辉	-	-	12,580,145	4.02%
吴珠杨	-	-	5,084,107	1.63%
施唯平	-	-	3,116,299	1.00%
胡琳	-	-	2,390,863	0.76%
李菁	-	-	1,828,166	0.58%
申恩投资	-	-	719,146	0.23%
王春华	-	-	603,514	0.19%
李晓波	-	-	556,205	0.18%
仇海妹	-	-	531,599	0.17%
丰德香	-	-	479,430	0.15%
魏方	-	-	345,385	0.11%
谭玓	-	-	143,829	0.05%
郑小春	-	-	95,886	0.03%
张仙	-	-	71,914	0.02%
标的公司其他股东	-	-	4,053,499	1.30%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75,133,800	26.83%	75,133,800	24.04%
<b>合计</b>	<b>280,000,000</b>	<b>100.00%</b>	<b>312,599,987</b>	<b>100.00%</b>

注：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向该名交易对方发行新股数量=股份对价/发行价格，若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各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GUO SONG、CHEN YIHAN 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IU DAN 控制的优博讯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2%，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GUO SONG、CHEN YIHAN 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IU DAN 合计控制的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0.02%，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配套融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4.80% 的股权，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44.80% 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是行业智能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移动数据终端、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和其他类智能终端。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打印机机芯模组和智能打印终端等。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双方主营产品均属于行业级智能信息化产品，且在核心功能属性及应用场景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在技术协同性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均在各自领域具有丰厚的技术沉淀和技术储备，具备较强的研发和技术实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在技术资源上实现优势互补，创造新的业务机会；在业务协同性上，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共享下游客户资源，在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工业制造等行业应用领域开展广泛的合作，提升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扩大市场规模。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若业绩承诺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由于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最终完成，目前公司尚无法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准确地定量分析，仅能根据现有的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基于国家宏观经济基本面和公司经营状况、管理层没有重大变动的假设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进行初步分析。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变化，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对相关事项做出补充决议，并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

## 十、本次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涉及的机构投资者建环创享、君度尚左、申恩投资已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近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一、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已出具承诺函，原则性同意本次交易。

## 十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上市公司首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不减持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

###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关于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中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佳博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佳博科技全部 26 名股东	<p>1、承诺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如因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中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博通思创	<p>1、承诺人保证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如因所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中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p>

#### （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承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实际控制能力或其他其他影响力操纵、指使上市公司或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承诺若有合理原因而无法避免的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p> <p>3、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承诺或相关规定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佳博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未与上市公司发生过任何形式的关联交易。在承诺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承诺人将尽量避免、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东权利或其他其他影响力使得上市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p> <p>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若有合理原因而无法避免的与上市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均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及时予以披露。</p> <p>3、承诺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和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如有违反本承诺或相关规定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p>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p>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承诺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承诺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p> <p>3、如承诺人有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佳博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业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p>

	<p>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p> <p>2、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现有经营活动可能在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或与上市公司发生利益冲突，承诺人将放弃或将促使承诺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将承诺人控制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承诺人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上市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第三方。</p> <p>3、如承诺人有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p>
--	---------------------------------------------------------------------------------------------------------------------------------------------------------------------------------------------------------------------------------------------------------------------------------------------------------------------------------------------------------------------

#### （四）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其主要股东或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承诺人及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到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不从事任何影响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的行为，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业务、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p>

#### （五）关于交易主体合规性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佳博科技全部 26	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



名股东	<p>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博通思创	<p>1、承诺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下同）、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p>2、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 （六）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内容
佳博科技全部 26 名股东	<p>1、承诺人所持标的公司股份享有唯一的、无争议的、排他的权利，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第三方持股、代第三方持股等类似安排，承诺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权属纠纷，不会出现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就本公司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p> <p>2、承诺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标的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出资义务，且已经足额缴付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注册资本，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权属争议及其他限制；</p> <p>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交割前，承诺人不会就所持有的佳博科技股份新增质押和/或设置其他可能妨碍将佳博科技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限制性权利。如本承诺函出具后，承诺人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佳博科技权属或妨碍将佳博科技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的事项，承诺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p> <p>5、未经上市公司同意，承诺人不会将持有的佳博科技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除上市公司以外的任何第三方；</p>

6、承诺人所持部分标的公司股份过户或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如违反上述承诺或相关法律、法规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赔偿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 十四、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均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补偿办法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三）、5、业绩承诺及补偿”。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

份基本情况”之“一、（四）股份锁定安排”及“二、（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保荐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东兴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机构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预案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传播，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前，若协议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约定的条款出现变化，且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资产的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优博讯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未来特定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佳博科技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82,000 万元，比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2,959.85 万元，增值率为 324.78%。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佳博科技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佳博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博通思创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八、本次交易预付款返还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之前，上市公司应按照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总收购对价的 20% 向交易对方支付预付款 16,300 万元，虽然作为交易对方之一的陈建辉将以其合法持有的佳博科技 2,720 万股股份（占标的资产总股份数的 20%）出质予优博讯，为上述全部预付款的返还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但若该等预付款返还予优博讯的条件成就时，交易对方或部分交易对方不能或未能及时返还全部或部分预付款，且上述被质押股份被执行变现之后的款项不能足额覆盖交易对方未返还的预付款，则会导致部分预付款不能收回，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九、业绩补偿安排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及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

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陈建辉等 14 名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全部业绩补偿责任，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为限参与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交易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87.57%，业绩补偿覆盖交易作价的比例较高。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约定金额差距较大时，可能导致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对价无法覆盖应补偿金额。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沿用佳博科技原有的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和佳博科技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管理、业务、技术学习和交流，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效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 十一、宏观经济与行业波动风险

佳博科技主营业务为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关系密切。佳博科技的下游行业涉及零售业、物流业、工业制造等行业，均系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着密切关系。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零售、电商、物流、工业制造等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同时伴随着相关行业信息化程度的提升，专用打印机的市场需求激增。

目前，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经济增速放缓，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相关基础行业的增速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将可能给佳博科技的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十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佳博科技专注于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内专用打印机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吸引，行业内或产业上下游的部分企业受到行业前景的吸引及产业政策的推动，也通过设备引进、技术引进等方式进入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尽管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技术、资金、人才、渠道等壁垒，新进投资者在短期内掌握全套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产品销售具有一定难度，但佳博科技依然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若佳博科技不能及时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将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十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佳博科技所处的行业中，高素质、稳定及充足的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保持行业优势的核心竞争力。佳博科技通过多年的摸索，通过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树立优良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培养了核心研发、技术及管理团队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若佳博科技无法对研发技术及管理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若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高素质人才，可能导致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不足，进而对其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佳博科技控股子公司浩盛标签、瑞柏精密、智汇网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与 2017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若上述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再次通过认证资格审核，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对其未来的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估值下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十六、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目录

声明 .....	1
一、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
二、交易对方声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3
重大风险提示 .....	27
目录 .....	33
释义 .....	3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39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39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42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情况 .....	43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	52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52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53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	53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4
一、公司基本信息 .....	54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54
三、最近 60 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	56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7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	57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	57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	58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	59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61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61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	63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86
一、佳博科技基本情况 .....	86
二、佳博科技历史沿革 .....	86
三、佳博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	98
四、佳博科技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	99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105
六、佳博科技所属行业情况.....	114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16
八、核心竞争优势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133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37
十、佳博科技最近三年增资、股份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情况.....	137
<b>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本情况.....</b>	<b>142</b>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42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45
<b>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b>	<b>150</b>
一、预评估情况说明.....	150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150
三、收益法简介.....	151
四、预估过程.....	153
五、预估主要参数及其合理性.....	154
六、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158
<b>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b>	<b>160</b>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60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162
三、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164
<b>第八节 风险因素.....</b>	<b>166</b>
一、审批风险.....	166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166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166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167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167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167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168
八、本次交易预付款返还风险.....	168
九、业绩补偿安排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及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168
十、并购整合风险.....	169
十一、宏观经济与行业波动风险.....	169
十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170
十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170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	170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	171
十六、其他风险 .....	171
<b>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172</b>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172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173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	173
四、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	174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的说明 .....	175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	175
<b>第十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b>	<b>179</b>
一、独立董事意见 .....	179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180
<b>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b>	<b>182</b>

## 释义

在本预案中，如未有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简称		释义
<b>1、基本术语</b>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优博讯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531
佳博科技/标的公司	指	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博讯控股	指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博通思创	指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方正颐和有限	指	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佳博科技股 东/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 对方	指	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建环创享、李菁、君度尚左、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许诺、魏方、谭玓、郑小春、许慧、张仙、叶丽君、刘晓丽、侯济发、黄加南、杜欣、王小莉、蒋瑞妮、李玥媚
标的资产/标的公司	指	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博科技 100% 股权
建环创享	指	北京建环创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君度尚左	指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申恩投资	指	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浩盛标签	指	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
盛源信息	指	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汇网络	指	珠海智汇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佳博网络	指	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
宝盈商用	指	珠海宝盈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楷仕商用	指	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瑞柏精密	指	珠海瑞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美国斑马（Zebra）	指	斑马技术公司
日本爱普生（Epson）	指	精工爱普生公司
日本东芝（TEC）	指	东芝公司
台湾立象（Argox）	指	台湾立象科技股份公司
日本佐藤（SATO）	指	佐藤自动识别系统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新北洋	指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股东/利润承诺 方/业绩承诺方/补偿义 务人	指	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
交易价格	指	优博讯收购标的资产的价格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佳博科技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本预案	指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简称	释义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预估值/预评估值	指	评估机构初步评估的标的资产价值
预估作价	指	交易各方基于预估值协商确定的初步交易作价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优博讯与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指	优博讯与管理层股东签署的《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东签署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问答》	指	《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2018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优博讯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2、专业术语</b>		
热打印	指	通过控制热打印头发热体的加热和冷却,使打印介质受热变色或染料熔化,使介质着色而完成文字、图像输出的打印方式
专用打印机	指	为众多行业、领域的特殊应用需求而设计开发的具有特定功能的打印机（大多属于微型打印机范畴），需要与用户的业务系统和控制软件相配合使用；本预案中专用打印机通常指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等
标签打印机	指	专门能够大量快速打印不干胶标签、吊牌、水洗布、客票等的打印设备
票据打印机	指	专门打印各种专用票据的打印设备
I/O 接口	指	英文 input/output 的缩写，主机通过 I/O 接口与外部设备进行数据交换
CPU	指	英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 的缩写，即中央处理器，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

简称	释义	
AQL	指	英文 Acceptable Quality Limit 的缩写，即接收质量限，当一个连续系列批次被提交验收时，可允许的最差过程平均质量水平
PCB	指	英文 Printed Circuit Board 的缩写，指在覆铜板上通过蚀刻的方法按照工艺文件经过一系列相关处理做成的线路板
POS	指	英文 Point of Sale 的缩写，意为“销售点终端”，主要指用于零售、餐饮及其他服务领域的收银结算终端系统；典型的 POS 系统由键盘（或触摸屏）输入设备、条码扫描设备、收据凭条打印机、读卡设备、数据传输设备、终端软件及后台服务系统组成
IQC	指	英文 Incom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对采购进来的原材料、部件或产品做品质确认和查核等来料质量控制
IPQC	指	英文 Input Process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指产品从物料投入生产到产品最终包装过程的品质控制
FQC	指	英文 Final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对制造过程最终检查验证，亦称为制程完成品检查验证
OQC	指	英文 Outgoing Quality Control 的缩写，即产品出货前的品质检验/品质稽核及管制
ISO9001	指	国际通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大力支持行业智能信息化产业，伴随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工业制造等行业智能信息化升级加速，行业智能信息化应用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国家《“十三五”规划纲要》明确提出要把握信息技术变革趋势，推动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加快推动信息经济发展壮大，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促进互联网深度广泛应用，带动生产模式和组织方式变革，形成网络化、智能化、服务化、协同化的产业发展新形态。伴随着智慧物流、电子商务、零售业、智能制造等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智能信息化需求快速提升，带动了行业智能信息化的不断升级，电子数据采集与交换、条码标签识别、数据库等领域的技术与应用得到普遍应用。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佳博科技系行业领先的标签、票据类专用打印机方案提供商，同属于信息化产业链上，在国家政策鼓励及相关下游应用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之下，上市公司及佳博科技迎来良好的发展宏观环境，面临着新的发展机遇。

2、上市公司以提高自身在行业级智能移动信息化领域的综合服务能力为发展战略

根据上市公司发展战略，上市公司不断提升研发创新技术水平及综合服务能力，拓展应用领域及深度，为各行业领域的企业级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专业解决方案，实现向国际领先的行业级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发展的战略，具体举措包括研发平台建设、技术创新投入、科研合作、产品升级、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等方向。

公司围绕自身核心业务，通过并购重组积极寻求外生性延展机会，能够帮助上市公司快速实现业务板块的扩展、技术实力的提高、新业务模式的开拓、人才



及其服务能力的水平提升，并在公司规模扩大的过程中，同时增强协同创新平台建设能力和市场营销能力，进而提高自身的综合服务能力。

### 3、佳博科技是国内领先的专用打印机产品及服务供应商

佳博科技经过多年发展，已在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产品种类、人才储备上具备了竞争优势，且拥有丰富的专用打印机研发、生产、销售经验，能够提供前沿的零售、电商、物流、工业制造领域的打印产品及解决方案，熟悉国内国际市场环境和行情，已建立起完善的销售渠道并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技术、人才、市场等方面都能够形成较强的互补，增强公司竞争力，实现海外市场的进一步扩展，让公司成为领先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因此，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更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 4、符合国家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的政策导向

2014年3月2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从行政审批、交易机制等方面进行梳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全面推进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2014年5月9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将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2015年8月31日，中国证监会等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旨在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机制，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促进结构调整和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

国家政策层面鼓励通过资产重组，实现企业间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行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上市公司进行本次产业并购，符合国家政策，有利于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注入优质资产，进一步推进上市公司行业移动智能信息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战略延伸，抢占未来发展先机

上市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生产制造、公共交通、医疗卫生、行政执法及金融等行业客户构建基于智能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追溯及业务管理平台。

在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的范畴之下，专用打印机是重要的构成与基础性环节，信息化过程中信息的采集、传输、追溯及管理离不开打印解决方案的支撑和应用。专用打印机主要为电子信息化、自动识别等智能应用设备和系统提供信息输出所需的打印服务，随着各行业电子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的增加，以及物流快递和移动支付行业的迅速发展，专用打印机已经在商品零售、物流快递、生产制造、交通运输等行业得到了广泛应用。

标的公司专注于专用打印机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产品系列较为完整、研发能力较强和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专用打印机产品提供商。以专用打印设备为载体，融合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云服务等技术，搭载基于行业客户定制化功能需求开发的嵌入式打印软件，标的公司可为商品零售、物流快递、生产制造、医疗卫生等行业客户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的智能打印整体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并购，上市公司能够在较短期间内拓展专用打印机这一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领域的重要产品门类，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对行业客户的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并极大地补充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和业务经验，抢占未来发展先机。

## 2、实现协同效应，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均在各自领域具备运作良好和独立的经营体系，并分别不断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与服务。上市公司将通过对双方产品链条、上下游渠道、技术等资源的整合优化，打造新的业务和利润增长点，以实现倍增的协同效应。

产品链条上，上市公司与佳博科技在业务各个环节的内化融合将极大地扩展上市公司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解决方案产品的应用领域及范围，全面提升上市公司对行业客户的一体化综合服务水平，从而进一步提升综合盈利能力。

渠道资源上，一方面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要应用客户均广泛分布于物流

快递、电子商务、零售、工业制造等行业领域，双方的下游渠道具有较强的共享性与协同互补性；另一方面，上市公司目前海外市场销售额持续高速增长，海外销售渠道已顺利打通，而海外系标的公司未来寻求发展增量的重要目标市场。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充分整合，实现销售渠道的协同效应。同时，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电子元器件等上游材料的采购上存在较大重叠，双方可发挥集中采购优势，通过降本增效体现协同效应。

### 3、提高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佳博科技的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增速较快，具备较强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产业链条将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优化、业务类型将更加丰富，同时上市公司与佳博科技的整合优化将会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给投资者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程序

#### 1、上市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8年12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 2、交易对方履行的决策程序

交易对方涉及的机构投资者建环创享、君度尚左、申恩投资已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内部决策程序。

###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 1、本次交易需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本次重组的最近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简要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公司拟向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佳博科技 100% 股权。

同时，本公司拟向包括博通思创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上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所需资金，自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

#### （二）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佳博科技 100% 股权的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截至预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进行评估的预评估值为 82,000 万元，以此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佳博科技 100% 股权的初步交易价格为 81,500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48,900 万元，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总计 32,600 万元。

#### （三）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发行股份的方案

##### 1、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5.0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2、拟发行股份的面值和种类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3、股票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合计为 32,599,98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锁定期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佳博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法定限售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应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①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已补偿的和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②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30% 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③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30% 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④第四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

以上解锁年度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5、业绩承诺及补偿

### （1）利润承诺方及补偿义务人

本次交易涉及的利润承诺方、补偿义务人为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

### （2）承诺净利润

根据《利润预测补偿协议》，利润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的业绩如下：

标的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及 13,500 万元。

在承诺期内，经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若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补偿义务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做出后，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

### （3）利润补偿数额及方式

#### ①补偿金额的确定

当年应补偿金额=（截止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止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内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 ②补偿方式

利润补偿期间内补偿义务人发生补偿义务的，按以下方式进行补偿：

补偿义务人首先以本次交易获得的尚未出售的优博讯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其以现金补偿。

补偿义务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当年应补偿现金数=当年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年已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不论任何原因导致补偿义务人不能以其因本次交易获得优博讯股票进行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以现金方式对优博讯进行补偿，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未补偿股份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果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上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应进行相应除权处理，同时应补偿的股份数也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当年应补偿股份数=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如果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有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在利润补偿期间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若现金分红收益已经扣税后支付给补偿义务人，此处的现金分红收益为税后现金分红收益)，应随补偿赠送给受补偿方。

补偿义务人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计算，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1元对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如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回购方案；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议案，则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补偿义务人，上市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30日内公告股权登记日并由补偿义务人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补偿义务人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按其所持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补偿义务人持有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③在利润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将聘请经其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



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另行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

④补偿义务人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数占补偿义务人交割日前合计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股份总额的比例分担补偿责任，同时，任一补偿义务人对补偿义务均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⑤在任何情况下，因标的资产减值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与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而发生的股份及现金补偿合计不超过补偿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合计获得的总对价。

## 6、业绩奖励

（1）如佳博科技在 2019 年、2020 年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值的 1.1 倍（不含本数）时，则计提当期超额净利润的 50% 作为业绩奖励给予佳博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在职管理团队，当期超额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2）如佳博科技在 2021 年、2022 年当期所实现的净利润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值的 1.05 倍（不含本数）时，则计提当期超额净利润的 50% 作为业绩奖励给予佳博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在职管理团队，当期超额净利润=当期实现净利润数-当期承诺净利润数；

（3）盈利承诺期内，业绩奖励总额不得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于业绩奖励上限进行调整的，则以监管机构调整后的要求为准；

（4）上述业绩奖励应在当年度结束且该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佳博科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现金方式支付；

（5）业绩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需由佳博科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后实施。

## （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现金支付的方案

### 1、现金支付安排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人民币 32,600 万元，拟通过募集配套资金投入。根据上市公司与佳博科技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上市公司应当分别在所约定的付款先决条件满足后的 5 个工作日，分两次将合计占标的资产总收购对价 20%的预付价款人民币 16,300 万元支付给交易对方，该笔所支付的款项性质为预付款，而非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交易中设置了预付款转换安排，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在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预付款全部转换为部分现金对价。

## 2、在特定情况下，交易对方负有返还预付款的义务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在下列情况下或情形下，优博讯有权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市公司全部预付款：（1）就本次交易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2）根据优博讯委托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就佳博科技出具的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佳博科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含少数股东损益）低于 6,000 万元（不含本数），且优博讯不同意继续交易的；（3）佳博科技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影响事件或情形，本次交易被优博讯单方终止的；（4）佳博科技及管理层股东出现违反过渡期承诺的情形，本次交易被优博讯单方终止的；（5）交易对方出现协议项下的任何违约情形，本次交易被优博讯单方终止的；（6）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不管任何其他原因被终止的。

为保证交易对方在上述情况下预付款返还义务的实现，上市公司与佳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陈建辉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约定陈建辉以其合法持有佳博科技 20%的股份为交易对手的上述预付款返还义务设定股份质押，以充分保证上市公司预付款资金安全。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的预付款安排，为交易双方在协商、谈判过程中基于平等、公平的基础上所达成的一致性意见，是双方在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下作出的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上市公司为佳博科技或交易对手提供财务资助、利益输送等可能损害上市公司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佳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陈建辉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约定陈建辉以其合法持有佳博科技 20%的股份为交易对手的上述预付款返还义务设定股份质押，以充分保证上市公司预付款资金安全。综上，预付款安排具有真实的商业交易背景，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 3、全额返还预付款的保障措施安排

#### （1）上市公司的追偿权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在特定条件下，交易对方负有预付款的偿还义务，当预付款返还条件成就时，交易对方应当在收到上市公司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本息付至上市公司所指定的账户内，对于交易对方未能足额返还部分，上市公司依法享有追偿权。

#### （2）佳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预付款返还义务设定股份质押

为进一步保证交易对方在上述情况下预付款返还义务的实现，优博讯与佳博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陈建辉签署了《股份质押合同》，约定陈建辉以其合法持有佳博科技 20%的股份为交易对手的上述预付款返还义务设定股份质押，质押担保范围包括交易对方在特定条件下所应当向上市公司返还的预付款本金及利息（如有）以及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保险费（如有）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主合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上市公司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电讯费和差旅费等）和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的其他费用。

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上市公司在行使债权时，有权通过下列方式对所质押股份进行处置：①与陈建辉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清偿主债权，并办理质押物转让手续后取得质押物所有权；②与陈建辉协议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③若未与陈建辉就质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可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进入人民法院民事执行程序时，陈建辉和上市公司同意不经过拍卖程序，直接变卖质押物；如果届时人民法院要求或由于其他原因必须以拍卖形式处置质押物的，则陈建辉和上市公司同意质押物的评估机构和拍卖机构由人民法院指定；④有权向公证机关申请强制执行证书并凭本合同

的公证书和执行证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现质权的其他措施。

因此，当预付款的返还条件成就时，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向交易对手追偿；同时，在交易对方未能足额偿还预付款项时，上市公司有权根据《股份质押合同》的约定，处分被质押股份以保障预付款项的足额返还。

### （五）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拟向包括博通思创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博通思创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的 10%，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应规定，以发行期首日作为定价基准日进行询价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若募集配套资金不成功，收购资金的安排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使用募集配套资金 32,6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及预期，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补足，这一部分自筹资金来源安排如下：

#### 1、上市公司经营活动资金结余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804.45 万元，扣除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3,489.75 万元后为 20,314.70 万元，在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及维持适当流动性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可通过使用经营结余资金为收购资金提供一部分资金来源。

## 2、现有银行授信和新增申请银行授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已取得银行授信 7.7 亿元，实际使用授信额度 2.6 亿元，尚可使用授信额度 5.1 亿元。2018 年上市公司业绩快速增长，2018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9,891.86 万元，同比增长 143.13%，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03%，流动比率为 2.17 倍，速动比率为 1.53 倍，公司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预计进一步申请银行授信将获得银行金融机构的支持。

## 3、专项并购贷款

除考虑使用银行授信和可新增申请银行授信可为配套融资不及预期提供进一步的资金来源外，在本次交易通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银行沟通专项并购贷款事宜，在募集资金不足情况下通过专项并购贷款为剩余不足部分资金提供资金来源。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03%，假设新增 32,600 万元债务融资，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52.22%，仍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综上，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数额不及预期，公司将通过经营结余资金、银行贷款、申请并购贷款等形式筹集资金，保证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

## 四、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交易不属于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购买资产，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暂定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末/2017 年度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占比
资产总额及交易额孰高	84,878.57	81,500.00	96.02%
资产净额及交易额孰高	62,771.89	81,500.00	129.84%
营业收入	44,322.00	39,432.66	88.97%

由上表可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大的将不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博通思创承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由于博通思创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现有总股本 280,000,000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暂定为 32,599,987 股（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暂定为 312,599,987 股，预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300531
证券简称:	优博讯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6 楼
注册资本:	28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GUO SONG
成立日期:	2006 年 1 月 26 日
上市日期:	2016 年 8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8526892XR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0755-22673923
传真:	0755-86520430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自动识别产品、金融终端机具、移动支付设备、手机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进出口、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 二、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 （一）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7 月 5 日，方正颐和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方正颐和有限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2]396 号）审计的净资产 80,630,636.11 元为基数，按 1: 0.7441 的比例折股，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20,630,636.11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日，方正颐和有限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

2012 年 8 月 2 日，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关于同意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深经贸信息资字[2012]1118 号），同意方正颐和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公司名

称变更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优博讯获发变更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年9月2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拟设立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2]259号）。

2012年9月26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审议并通过了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12年9月28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成立。

整体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博讯控股	4,001.40	66.69%
2	中洲创投	570.00	9.50%
3	博讯投资	513.00	8.55%
4	亚晟发展	410.40	6.84%
5	军屯投资	300.00	5.00%
6	斯隆投资	205.20	3.42%
合计		<b>6,000.00</b>	<b>100.00%</b>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637号文审核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13.36元/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6,720.00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8月3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778号《验资报告》。

2016年8月9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6]513号）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优博讯”，证券代码“300531”。

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博讯控股	4,001.40	50.02%
2	中洲创投	570.00	7.13%
3	博讯投资	513.00	6.41%
4	亚晟发展	410.40	5.13%
5	军屯投资	300.00	3.75%
6	斯隆投资	205.20	2.57%
7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2,000.00	25.00%
合计		<b>8,000.00</b>	<b>100.00%</b>

### （三）上市以来股权变动情况

2017年5月5日，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5股，合计转增股本20,000万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5月23日。该次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28,000万股。

公司于2017年6月12日对注册资本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该次资本公积转增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优博讯控股	14,004.90	50.02%
2	中洲创投	1,995.00	7.12%
3	博讯投资	1,795.50	6.41%
4	亚晟发展	1,436.40	5.13%
5	军屯投资	1,050.00	3.75%
6	斯隆投资	718.20	2.57%
7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7,000.00	25.00%
合计		<b>28,000.00</b>	<b>100.00%</b>

### 三、最近60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自上市公司2016年上市以来，优博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优博讯控股，其持有公司14,004.90万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2%。

GUO SONG、CHEN YIHAN 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IU DAN 合计持有优博讯控股 100% 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构成《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五、公司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是行业智能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公司积极研究开发新一代信息技术及相关软硬件产品、解决方案，致力于在“物流快递信息管理”、“供应链信息管理”、“质量安全溯源管理”、“移动销售管理”、“电子政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智能移动支付”等功能领域，为物流快递、电子商务、零售、生产制造、公共交通、医疗卫生、行政执法及金融等行业客户构建基于智能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追溯及业务管理平台。

目前，公司的主导产品是可集成多种软硬件功能的工业级便携式智能终端，根据行业客户需求，以智能终端设备为载体，搭载基于行业客户定制化功能需求开发的应用软件，以实现实时数据的采集、传输、处理以及金融支付等功能。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移动终端	41,042.07	92.60%	31,317.82	94.06%	24,708.86	90.64%
软件及服务	1,061.45	2.39%	545.76	1.64%	1,064.84	3.91%
配件及贸易商品	2,180.14	4.92%	1,432.75	4.30%	1,486.04	5.45%
POS 机具租赁	38.34	0.09%	-	-	-	-
<b>合计</b>	<b>44,322.00</b>	<b>100.00%</b>	<b>33,296.33</b>	<b>100.00%</b>	<b>27,259.74</b>	<b>100.00%</b>

#### 六、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总额	118,037.36	84,878.57	64,409.18	36,499.56
负债总额	46,064.74	22,106.68	8,383.21	9,9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017.20	59,686.49	56,025.97	26,584.34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69,344.04	44,322.00	33,296.32	27,259.74
营业利润	11,876.58	5,917.64	5,155.26	4,168.87
利润总额	11,707.65	5,982.35	7,114.93	6,607.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91.86	4,861.33	6,756.54	5,94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99.99	5,796.80	3,166.17	4,690.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3%	26.05%	13.02%	27.17%
毛利率	34.56%	37.46%	40.53%	4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17	0.29	0.28

注：2018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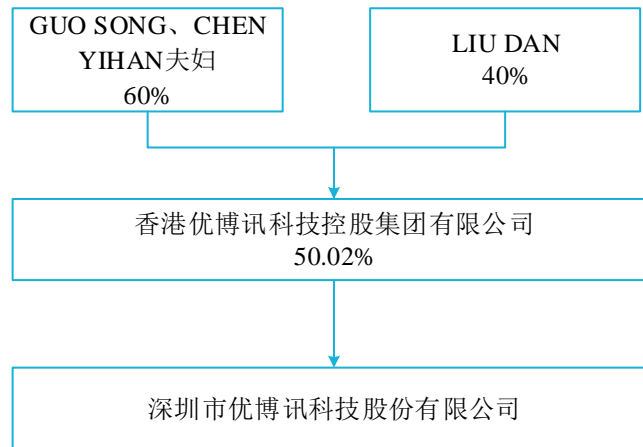
## 七、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概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优博讯控股持有优博讯 14,004.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为公司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香港优博讯科技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1589503
股本	港币 500,000.00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8日
注册地址	Rooms 05-15,13A/F.,South Tower,World Finance Centre,Harbour City,17 Canton Road,Tsim Sha Tsui,Kowloon,Hong Kong
主营业务	对外投资

GUO SONG、CHEN YIHAN 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 LIU DAN 通过优博讯控股间接持有优博讯 50.02%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GUO SONG，1965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华中科技大学信息工程专业工学学士、新加坡国立大学电子工程系硕士，深圳市“孔雀计划”海外高层次人才，被评为 2013 年度中国物流技术装备行业创新人物；1994 年至 1996 年担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业研究院高级工程师；1996 年至 2002 年担任联邦快递亚太地区信息中心项目总监；2016 年至今任寰泰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宏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博远企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

CHEN YIHAN，1968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GUO SONG、CHEN YIHAN 夫妇通过优博讯控股间接持有优博讯 30.01% 的股份。

LIU DAN，1968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上海交通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工学硕士；1996 年至 1999 年担任上海莱迪斯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1999 年至 2002 年担任联邦快递亚太地区信息中心高级软件工程师；2016 年至今任卓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至今任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天眼智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副董事长。

## 八、最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市

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者刑事处罚。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 (一)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方案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系佳博科技全体股东，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各交易对方持有佳博科技的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辉	52,479,513	38.59%
2	吴珠杨	21,208,933	15.60%
3	施唯平	13,000,000	9.56%
4	胡琳	9,973,758	7.33%
5	建环创享	8,000,000	5.88%
6	李菁	7,626,404	5.61%
7	君度尚左	5,500,000	4.04%
8	申恩投资	3,000,000	2.21%
9	王春华	2,517,630	1.85%
10	李晓波	2,320,273	1.71%
11	仇海妹	2,217,630	1.63%
12	丰德香	2,000,000	1.47%
13	许诺	1,908,815	1.40%
14	魏方	1,440,816	1.06%
15	谭玎	600,000	0.44%
16	郑小春	400,000	0.29%
17	许慧	400,000	0.29%
18	张仙	300,000	0.22%
19	刘晓丽	250,000	0.18%
20	叶丽君	250,000	0.18%
21	侯济发	205,281	0.15%
22	黄加南	130,379	0.10%
23	杜欣	100,000	0.07%
24	王小莉	65,189	0.05%
25	李玥媚	50,000	0.04%
26	蒋瑞妮	50,000	0.04%

合计	135,994,621	100.00%
----	-------------	---------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博通思创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具体发行对象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市公司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与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情况确定。

## （二）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交易对方中，李菁与李晓波为夫妻关系，魏方与仇海妹为夫妻关系，吴珠杨、胡琳担任申恩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向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前，陈建辉等 26 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中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最大的将不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亦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本次交易中，博通思创承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博通思创系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全体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四）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五）交易对方、认购对象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六）交易对方、认购对象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二、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1、陈建辉

姓名	陈建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590108****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吉大九州大道中 2106 号*栋*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中国香港

#### 2、吴珠杨

姓名	吴珠杨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8231975061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翠微西路8号*栋*单元*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3、施唯平

姓名	施唯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1061962082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石花东路16号*栋*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4、胡琳

姓名	胡琳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282619790123****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前山九洲大道西2108号*栋*单元*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5、北京建环创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建环创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B座454
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认缴出资额	4,5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87086J
合伙期限	2017年10月16日至2037年10月15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

	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2) 历史沿革

建环创享系由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总额为 4,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500 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4,000 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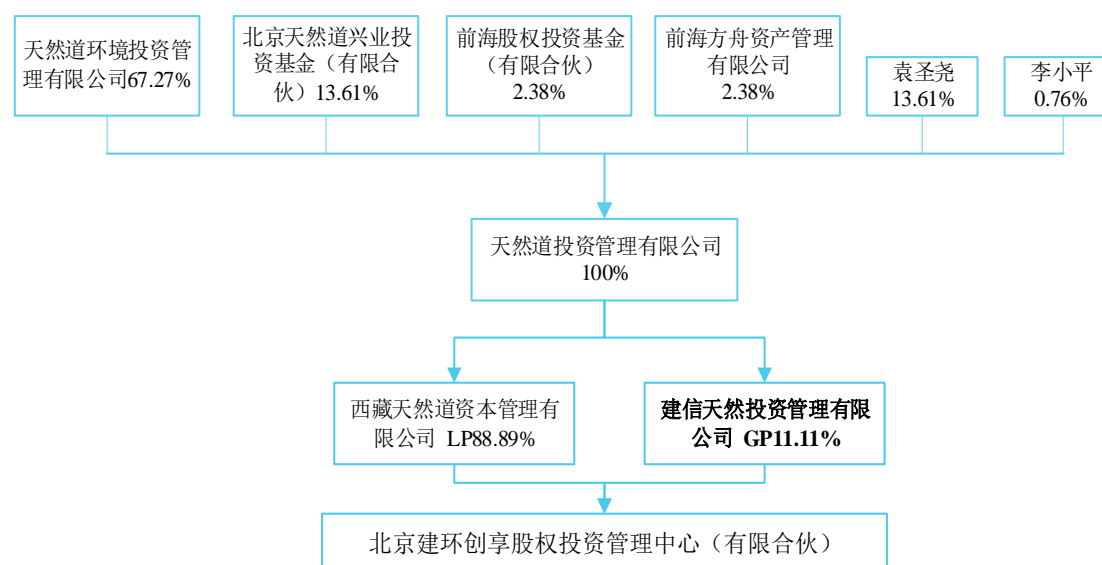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房山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出具《关于成立北京建环创享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函》；2017 年 10 月 16 日，建环创享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建环创享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00	11.11%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8.89%
合计		<b>4,500.00</b>	<b>100.00%</b>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建环创享各合伙人出资及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 (3) 产权控制关系



#### (4) 主营业务情况

建环创享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业务。

#### (5) 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建环创享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①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建环创享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圣尧
地址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8 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976844468
营业期限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34 年 7 月 7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②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21343143C
法定代表人	袁圣尧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创业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李菁

姓名	李菁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0119720513****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翠仙街 181 号*栋*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	否

的境外居留权

## 7、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银川君度尚左股权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CBD金融中心第11层110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9日
认缴出资额	2,205,000,000.00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5X6HW06
合伙期限	2016年9月29日至2046年9月28日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项目除外，不得吸收公众存款、不得非法集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①2016年9月，设立

2016年9月，君度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与程京川签署《有限合伙协议》，以货币出资100万元设立君度尚左，其中君度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0万元，担任普通合伙人；程京川认缴出资90万元，担任有限合伙人。

#### ②2017年1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6年12月8日，君度尚左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程京川退伙，同时吸纳西藏丹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贾志宏等25名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君度尚左总出资额由100万元增加至190,000万元。

2017年1月4日，君度尚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 ③2017年1月，合伙人变更

2017年1月20日，经银川市行政审批管理局核准，君度尚左普通合伙人变更为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 ④2018年6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8年6月15日，君度尚左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吸纳新有限合伙人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张友全入伙，君度尚左出资额由190,000万元增加至211,000万元。

⑤2018年10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8年9月10日，君度尚左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定书》，同意原有限合伙人李杨退伙，同时吸纳新有限合伙人郭建、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入伙，君度尚左总出资额由211,000万元增加至220,5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君度尚左完成了本次工商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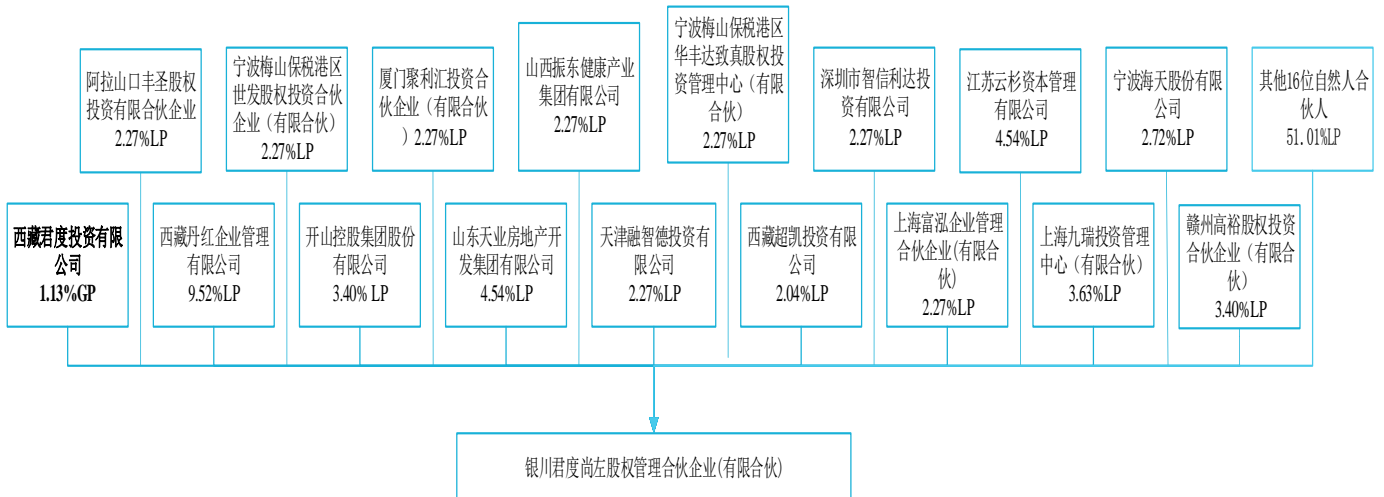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君度尚左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00	1.13%
2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00	11.34%
3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00	9.52%
4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4%
5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4%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4%
7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4.54%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0	3.63%
9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40%
10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00	3.40%
11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72%
12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00	2.72%
13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14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15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16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1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18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19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20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21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2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23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24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25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26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27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28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29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27%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00	2.04%
31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3%
32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3%
33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13%
合计			-	<b>220,500.00</b>
				<b>100.00%</b>

### (3) 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君度尚左的产权结构图如下：



### (4) 主营业务情况

君度尚左成立于 2016 年 9 月，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

### (5) 主要合伙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君度尚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性质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500	1.1338
2.	贾志宏	有限合伙人	25,000	11.3379
3.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000	9.5238
4.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5.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6.	洪杰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7.	陶灵萍	有限合伙人	10,000	4.5351
8.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	3.6281
9.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14
10.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500	3.4014
11.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11
12.	张友全	有限合伙人	6,000	2.7211
13.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4.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5.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7.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8.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0.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1.	陈美箬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2.	陈士斌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3.	郭建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4.	万里雪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5.	王来喜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6.	吴学群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7.	张维仰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8.	赵海玮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29.	李福南	有限合伙人	5,000	2.2676
30.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500	2.0408
31.	郑安政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32.	朱华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33.	刘祥	有限合伙人	2,500	1.1338
合计			220,500	100

自然人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址
1.	贾志宏	420102196111*****	武汉市江岸区劳动街40-1号
2.	洪杰	350302196710*****	福建省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建设路349号****
3.	陶灵萍	330723197010*****	杭州市江干区东方润园****
4.	张友全	510128196204*****	四川省崇州市羊马镇****
5.	陈美著	350582197412*****	福建省晋江市孙厝头184号
6.	陈士斌	320722196611*****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通灌南路66-1号****
7.	郭建	372801196307*****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沂蒙路344号****
8.	万里雪	371312198904*****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林澜园****
9.	王来喜	440521197110*****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宝城84区尚都花园****
10.	吴学群	210603196712*****	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大众路5号****
11.	张维仰	440301196507*****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园中花园****
12.	赵海玮	152822197605*****	内蒙古包头市昆都仑区青年路十号街坊怡荷豪庭****
13.	李福南	442527195706*****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鳌头何屋塘五巷1号
14.	郑安政	330323196307*****	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下堡村
15.	朱华	420202197503*****	湖北省襄樊市樊城区大庆东路58号
16.	刘祥	320102196708*****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29号城市山谷花园****

机构合伙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为君度尚左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西藏君度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拉萨市达孜县安居小区西侧二楼4-3号
成立日期	2015年8月13日
认缴出资额	5,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3538443996
合伙期限	2015年8月13日至2045年8月12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丹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2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0007835234216
法定代表人	赵菁
注册资本	10 万港元
住所	西藏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开发区内）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公关服务的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展览展示服务

### ③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9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2671844196
法定代表人	曾昭秦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 201 号创展中心
经营范围	房地产销售、租赁及信息咨询；对矿业、压缩天然气加气站及管线、金融业的投资。（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资质证经营）

### ④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MA1MJMW6K
法定代表人	靳向东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住所	南京市中山东路 291 号 101 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证券及其衍生产品投资，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⑤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九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93577369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九瑞天诚医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德力西路 88 号 1 幢 A 区 168 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

### ⑥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开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1994年6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39320N
法定代表人	曹克坚
注册资本	11,340万元
住所	浙江省衢州市凯旋南路10号1幢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

⑦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赣州高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MA35KKDL5E
执行事务合伙人	嘉兴君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新赣州大道18号阳明国际中心2号楼607-4室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证券、期货及财政信用业务）

⑧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宁波海天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4年7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2541032022
法定代表人	张静章
注册资本	8,700万元
住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江南中路32号
经营范围	通用设备的制造、加工；房地产开发；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钢材的批发、零售

⑨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天津融智德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53576257Q
法定代表人	姚文彬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天津生态城动漫中路126号动漫大厦C区二层209（TG第531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互联网业、文化传媒业、科技业、通信业、房地产业、医疗业、教育行业进行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⑩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上海富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1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K135Y0P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杨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3号楼27479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 会务服务, 财务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市场营销策划, 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

⑪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名称	阿拉山口丰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702MA777GB67Y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阿拉山口丰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新疆博州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企业服务中心519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及相关咨询服务

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世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4GLE1Y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智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区G0295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⑬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厦门聚利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2YP4FJX4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卿义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翔云一路93号翔云楼310单元B051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⑭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	山西振东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421110874681F
法定代表人	李安平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长治县城光明南路振东科技园
经营范围	成品油、润滑油、建材经销、汽车修理、汽车配件批零、钢材经销、农副产品深加工、印刷餐饮服务、副食批发、钢材房屋装修、机械设备、管道水管安装、房屋租赁、场地租赁、农作物种植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服务；抑菌制剂（净化）生产销售；洗涤用品、保健品、化妆品销售；原料药、抗肿瘤类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片剂、硬胶囊剂、对外贸易、会务服务、文化教育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⑮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华丰达致真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35PX7T
执行事务合伙人	程京川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04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⑯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智信利达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 年 5 月 1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1977406R
法定代表人	薛梅金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深南路佳和华强大厦 A 座 2103-2106A-A18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均不含限制项目）

⑰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超凯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MA6T2YPW9D
法定代表人	朱灿民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住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 303-38 室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私募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私募产品收益权）；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证券投资（只能从事证券投资、不得从事股权业务投资、不具体从事经营事项）；（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

## 8、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中国华融大厦 1103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珠杨、胡琳
成立日期	2018 年 06 月 28 日
认缴出资额	954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XEWL0H
合伙期限	2018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历史沿革

#### ①2018 年 6 月，设立

申恩投资系由吴珠杨、丁鹏、杨庆安、胡琳、杨华林等 50 名自然人合伙人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出资设立，设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1,104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其中吴珠杨、胡琳为普通合伙人。

2018 年 6 月 28 日，申恩投资取得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 ②2018 年 11 月，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

2018 年 10 月 29 日，申恩投资全体合伙人签署《2018 年第一次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杨永益、杨庆安退伙，申恩投资出资额由 1,104 万元变更为 954 万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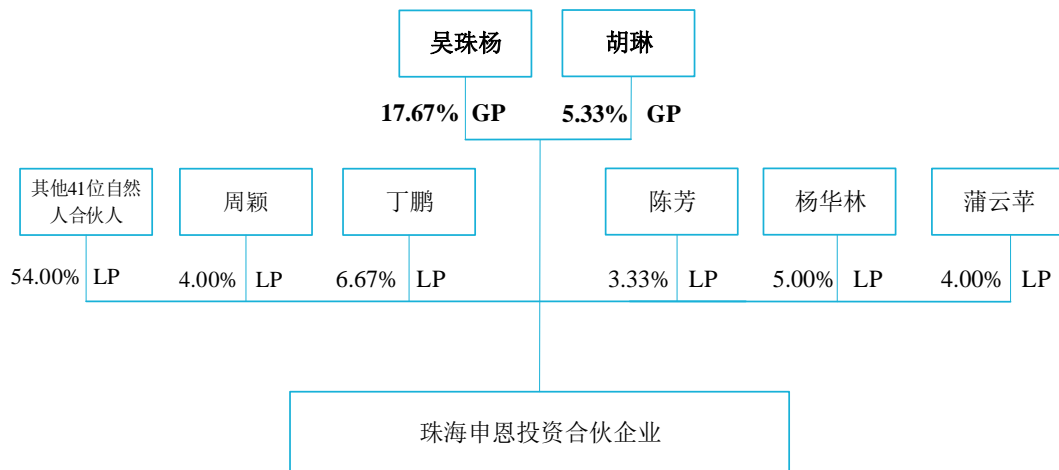
2018年11月1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事项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横琴新核变通内字[2018]第1800046519号)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申恩投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珠杨	普通合伙人	168.54	17.67%
2	胡琳	普通合伙人	50.88	5.33%
3	丁鹏	有限合伙人	63.60	6.67%
4	杨华林	有限合伙人	47.70	5.00%
5	周颖	有限合伙人	38.16	4.00%
6	蒲云苹	有限合伙人	38.16	4.00%
7	陈芳	有限合伙人	31.80	3.33%
8	孙玉成	有限合伙人	31.80	3.33%
9	刘园红	有限合伙人	31.80	3.33%
10	田洪伟	有限合伙人	31.80	3.33%
11	李海青	有限合伙人	28.62	3.00%
12	许佳	有限合伙人	25.44	2.67%
13	包腾	有限合伙人	25.44	2.67%
14	夏勃勃	有限合伙人	19.08	2.00%
15	田建	有限合伙人	19.08	2.00%
16	张建新	有限合伙人	15.90	1.67%
17	陈伟宏	有限合伙人	15.90	1.67%
18	李盈格	有限合伙人	15.90	1.67%
19	梁林	有限合伙人	15.90	1.67%
20	晏云	有限合伙人	15.90	1.67%
21	肖银花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22	钟细娟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23	林留芬	有限合伙人	12.72	1.33%
24	周运财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25	张东升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26	吴晓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27	周雁香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28	蔡发明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29	张福明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30	祝转旺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31	李明娟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32	严雪红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33	许晓东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34	肖存勇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35	周艺源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36	周芸	有限合伙人	9.54	1.00%
37	梁乾乐	有限合伙人	6.36	0.67%
38	王琼英	有限合伙人	6.36	0.67%
39	何梦云	有限合伙人	6.36	0.67%
40	蒋晓娟	有限合伙人	6.36	0.67%
41	刘鹏	有限合伙人	6.36	0.67%
42	陶玮	有限合伙人	6.36	0.67%
43	林碧艳	有限合伙人	6.36	0.67%
44	周文静	有限合伙人	3.18	0.33%
45	李益洪	有限合伙人	3.18	0.33%
46	黄育平	有限合伙人	3.18	0.33%
47	魏金开	有限合伙人	3.18	0.33%
48	黄岳霖	有限合伙人	3.18	0.33%
合计			954.00	100.00%

### (3) 产权控制关系



### (4) 主营业务情况

申恩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6 月，系佳博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除对佳博科技的投资之外，无其他经营情况。

### (5)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珠杨、胡琳为申恩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基本情况参见本节“本次交易对方具体情况”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2、吴珠杨”、“4、胡琳”。

#### 9、王春华

姓名	王春华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40219830821****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白莲路 117 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10、李晓波

姓名	李晓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50119701230****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富柠街 103 号*栋*单元*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11、仇海妹

姓名	仇海妹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22519760716****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国防中路西*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12、丰德香



姓名	丰德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242619781219****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景园路 5 号津海大厦 4 楼威森特贸易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13、许诺

姓名	许诺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6003319780427****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新村*栋*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14、魏方

姓名	魏方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4222519781102****
住所	安徽省宿州市泗县泗城镇汴河路*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15、谭玓

姓名	谭玓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6240119800324****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香洲梅华东路 268 号*栋*单元*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16、郑小春

姓名	郑小春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102319730422****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公园路 38 号玫瑰园*栋*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17、许慧

姓名	许慧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2012219720212****
住所	珠海市香洲区拱北粤华路 369 号*栋*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18、张仙

姓名	张仙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250219880124****
住所	长沙市芙蓉区远大三路 9 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19、叶丽君

姓名	叶丽君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3102419810813****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园林路1号*栋*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20、刘晓丽

姓名	刘晓丽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1062319790202****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1145号花园城一期*栋*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21、侯济发

姓名	侯济发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200019870415****
住所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穗头路68号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22、黄加南

姓名	黄加南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52211982101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白蕉镇金坑东路38号*栋*单元*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23、杜欣

姓名	杜欣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148119840905****
住所	河南省永城市蒋口乡乡政府家属院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24、王小莉

姓名	王小莉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51012119740328****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明珠南路 2110 号*栋*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25、蒋瑞妮

姓名	蒋瑞妮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1012519811012****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朝阳路 299 号*号平房*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 26、李玥媚

姓名	李玥媚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40219880721****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立新花园*号*房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境外居留权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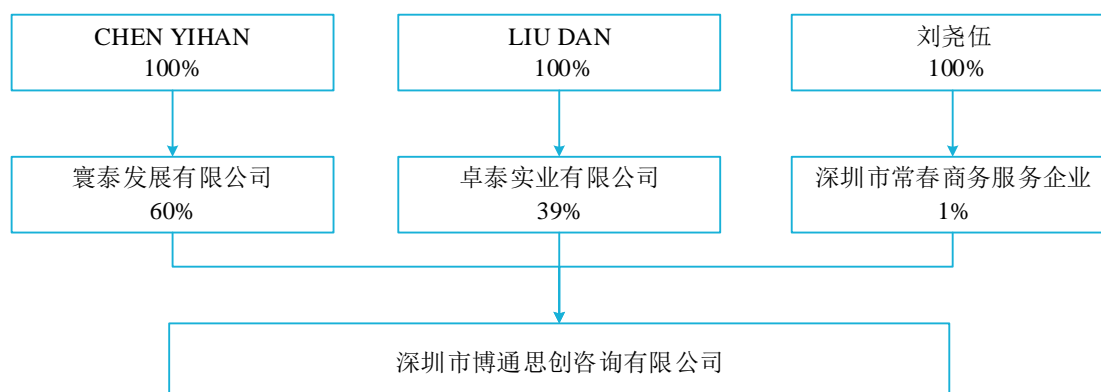
## (二)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GUO SONG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06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Q9AG92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

### 2、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博通思创的产权控制关系图如下：



### 3、主营业务发展状况

博通思创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投资咨询业务。



##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 一、佳博科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13,599.462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建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400598902315P
营业期限	2012年6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六楼A区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的研发、批发、零售；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佳博科技历史沿革

#### （一）设立

2012年5月16日，佳博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发起人陈建辉、施唯平、吴珠杨、胡琳、李菁同意发起设立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注册资本2,000万元，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珠海佳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产生佳博科技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2012年5月25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德利验字2012第142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2年5月25日止，佳博科技（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1,000万元，其中陈建辉出资400万元，施唯平出资200万元，吴珠杨出资200万元，胡琳出资100万元，李菁出资1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年6月14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珠核设通内字【2012】第1200133349号），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400000343992。

佳博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辉	800.00	40.00%
2	施唯平	400.00	20.00%
3	吴珠杨	400.00	20.00%
4	胡琳	200.00	10.00%
5	李菁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注：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规定，佳博科技（筹）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首期实缴金额 1,000 万元，余额 1,000 万元于佳博科技成立之日起 2 年内缴足。

2012 年 12 月 12 日，佳博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全体股东按原认购比例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以货币出资方式完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的实缴。

2012 年 12 月 25 日，珠海安德利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安德利验字 2012 第 39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25 日止，佳博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第二期缴纳的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佳博科技股东本次出资连同首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3 年 1 月 5 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2】第 1200285769 号），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佳博科技历次增资、减资以及股权转让情况

### 1、2014 年 4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15 日，佳博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其中股东陈建辉认购 1,200 万股，股东施唯平认购 600 万股，股东吴珠杨认购 600 万股，股东胡琳认购 300 万股，股东李菁认购 300 万股。

本次认缴增资后，佳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辉	2,000.00	40.00%
2	施唯平	1,000.00	20.00%
3	吴珠杨	1,000.00	20.00%



4	胡琳	500.00	10.00%
5	李菁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2014年4月30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4】第zh14042500205号），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2015年8月，增资至10,000万元

2015年5月15日，佳博科技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股东陈建辉认购2,000万股，股东施唯平认购1,000万股，股东吴珠杨认购1,000万股，股东胡琳认购500万股，股东李菁认购500万股。

本次认缴增资后，佳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辉	4,000.00	40.00%
2	施唯平	2,000.00	20.00%
3	吴珠杨	2,000.00	20.00%
4	胡琳	1,000.00	10.00%
5	李菁	1,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2015年8月18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5】第zh15081000071号），并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6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6年7月15日，佳博科技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李菁、胡琳、吴珠杨放弃各自未实缴出资的340万股、120万股、20万股股份，均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股东陈建辉，由股东陈建辉实缴。同日，股东陈建辉分别与上述转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佳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辉	4,480.00	44.80%
2	施唯平	2,000.00	20.00%
3	吴珠杨	1,980.00	19.80%
4	胡琳	880.00	8.80%
5	李菁	660.00	6.6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b>

#### 4、2016年8月，增资至11,000万元

2016年8月15日，佳博科技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11,000万元，本次新增股份的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元，其中股东陈建辉认购800万股，股东施唯平认购200万股。

本次认缴增资后，佳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辉	5,280.00	48.00%
2	施唯平	2,200.00	20.00%
3	吴珠杨	1,980.00	18.00%
4	胡琳	880.00	8.00%
5	李菁	660.00	6.00%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2016年8月17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6】第zh16081600115号），并换发《营业执照》。

#### 5、2016年11月，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10月21日，佳博科技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建辉将未实缴出资的660万股股份，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进股东珠海佳博蜂巢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现已变更为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博网络”），由股东佳博网络实缴。同日，股东陈建辉与佳博网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佳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陈建辉	4,620.00	42.00%
2	施唯平	2,200.00	20.00%
3	吴珠杨	1,980.00	18.00%
4	胡琳	880.00	8.00%
5	李菁	660.00	6.00%
6	佳博网络	660.00	6.00%
合计		<b>11,000.00</b>	<b>100.00%</b>

2016年11月8日，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登记，并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6】第 zh16110700185 号）。

2016年12月5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众环珠验字（2016）0175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6年10月30日止，佳博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新缴纳的货币出资9,000万元，其中股东陈建辉出资3,820万元，股东施唯平出资1,800万元，股东吴珠杨出资1,600万元，股东胡琳出资680万元，股东李菁出资460万元，股东佳博网络出资660万元；连同以往各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 6、2018年7月，增资至13,599.4621万元

2018年6月2日，佳博科技召开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注册资本由11,000万元增加至13,599.4621万元，本次新增股份数为2,599.4621万股，新增股份认购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股份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1	陈建辉	514.4252	以所持有的浩盛标签11%股权出资
		443.5261	以所持有的盛源信息20%股权出资
2	吴珠杨	420.8933	以所持有的浩盛标签9%股权出资
3	胡琳	277.3758	以所持有的瑞柏精密20%股权出资
4	李菁	102.6404	以所持有的楷仕商用25%股权出资
5	王春华	221.7630	以所持有的盛源信息10%股权出资
6	仇海妹	221.7630	以所持有的盛源信息10%股权出资
7	李晓波	132.0273	以所持有的智汇网络20%股权出资
8	魏方	114.0816	以所持有的宝盈商用35%股权出资
9	许诺	110.8815	以所持有的盛源信息5%股权出资
10	侯济发	20.5281	以所持有的楷仕商用5%股权出资

11	黄加南	13.0379	以所持有的宝盈商用 4% 股权出资
12	王小莉	6.5189	以所持有的宝盈商用 2% 股权出资
合计		2,599.4621	-

2018 年 6 月 6 日，佳博科技与上述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股东分别签署《增资扩股协议》。

本次增资完成后，佳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辉	5,577.9513	41.02%
2	吴珠杨	2,400.8933	17.65%
3	施唯平	2,200.0000	16.18%
4	胡琳	1,157.3758	8.51%
5	李菁	762.6404	5.60%
6	佳博网络	660.0000	4.85%
7	王春华	221.7630	1.63%
8	仇海妹	221.7630	1.63%
9	李晓波	132.0273	0.97%
10	魏方	114.0816	0.84%
11	许诺	110.8815	0.82%
12	侯济发	20.5281	0.15%
13	黄加南	13.0379	0.10%
14	王小莉	6.5189	0.05%
合计		<b>13,599.4621</b>	<b>100.00%</b>

2018 年 7 月 24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备案登记，并出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珠核变通内字【2018】第 zh18072300635 号），并换发《营业执照》。

#### 7、2018 年 8 月，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东施唯平与建环创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800 万股股份，以 2,760 万元价格转让给建环创享；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东施唯平与李晓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100 万股股份，以 318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晓波。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东佳博网络与君度尚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

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550 万股股份，以 1,897.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君度尚左；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东佳博网络分别与许诺、叶丽君、许慧、刘晓丽、杜欣、蒋瑞妮、李玥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30 万股股份，以 95.40 万元价格转让给许诺；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25 万股股份，以 79.50 万元价格转让给叶丽君；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20 万股股份，以 63.60 万元价格转让给许慧；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15 万股股份，以 47.7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晓丽；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10 万股股份，以 3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杜欣；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5 万股股份，以 15.90 万元价格转让给蒋瑞妮；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5 万股股份，以 15.90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玥媚。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东吴珠杨与申恩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200 万股股份，以 636 万元价格转让给申恩投资；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东吴珠杨分别与王春华、许慧、许诺、刘晓丽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30 万股股份，以 95.40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春华；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10 万股股份，以 3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许慧；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10 万股股份，以 3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许诺；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10 万股股份，以 31.80 万元价格转让给刘晓丽。

2018 年 5 月 28 日，股东胡琳与申恩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100 万股股份，以 318 万元价格转让给申恩投资；2018 年 5 月 30 日，股东胡琳与魏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 30 万股股份，以 95.40 万元价格转让给魏方。

2018 年 8 月 1 日，佳博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后，佳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辉	5,577.9513	41.02%
2	吴珠杨	2,140.8933	15.74%
3	施唯平	1,300.0000	9.56%
4	胡琳	1,027.3758	7.55%
5	建环创享	800.0000	5.88%

6	李菁	762.6404	5.60%
7	君度尚左	550.0000	4.04%
8	申恩投资	300.0000	2.21%
9	王春华	251.7630	1.85%
10	李晓波	232.0273	1.71%
11	仇海妹	221.7630	1.63%
12	许诺	150.8815	1.11%
13	魏方	144.0816	1.06%
14	许慧	30.0000	0.22%
15	刘晓丽	25.0000	0.18%
16	叶丽君	25.0000	0.18%
17	侯济发	20.5281	0.15%
18	黄加南	13.0379	0.10%
19	杜欣	10.0000	0.07%
20	王小莉	6.5189	0.05%
21	李玥媚	5.0000	0.04%
22	蒋瑞妮	5.0000	0.04%
合计		<b>13,599.4621</b>	<b>100.00%</b>

2018年8月6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备案登记，并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内字【2018】第zh18080200146号）。

#### 8、2018年11月，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年10月9日，股东陈建辉分别与丰德香、谭玓、郑小春、许诺、张仙、许慧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150万股股份，以477万元价格转让给丰德香；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60万股股份，以190.8万元价格转让给谭玓；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40万股股份，以127.2万元价格转让给郑小春；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40万股股份，以127.2万元价格转让给许诺；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30万股股份，以95.4万元价格转让给张仙；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10万股股份，以31.8万元价格转让给许慧。

2018年10月9日，股东吴珠杨、胡琳分别与丰德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吴珠杨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20万股股份，以63.6万元价格转让给丰德香；约定胡琳将其持有的佳博科技30万股股份，以95.4万元价格转让给丰德香。

2018年10月15日，佳博科技召开2018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上述股

份转让事宜予以确认。

本次股份转让后，佳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建辉	5,247.9513	38.59%
2	吴珠杨	2,120.8933	15.60%
3	施唯平	1,300.0000	9.56%
4	胡琳	997.3758	7.33%
5	建环创享	800.0000	5.88%
6	李菁	762.6404	5.61%
7	君度尚左	550.0000	4.04%
8	申恩投资	300.0000	2.21%
9	王春华	251.7630	1.85%
10	李晓波	232.0273	1.71%
11	仇海妹	221.7630	1.63%
12	丰德香	200.0000	1.47%
13	许诺	190.8815	1.40%
14	魏方	144.0816	1.06%
15	谭玎	60.0000	0.44%
16	郑小春	40.0000	0.29%
17	许慧	40.0000	0.29%
18	张仙	30.0000	0.22%
19	刘晓丽	25.0000	0.18%
20	叶丽君	25.0000	0.18%
21	侯济发	20.5281	0.15%
22	黄加南	13.0379	0.10%
23	杜欣	10.0000	0.07%
24	王小莉	6.5189	0.05%
25	李玥媚	5.0000	0.04%
26	蒋瑞妮	5.0000	0.04%
合计		<b>13,599.4621</b>	<b>100.00%</b>

2018年11月12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予以备案登记，并出具《备案登记通知书》（珠备通内字【2018】第zh18110800392号）。

**（三）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

## 引》的规定

### 1、佳博科技的机构股东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佳博科技的股东中共存在三名机构股东，分别为：建环创享、君度尚左与申恩投资。

### 2、对于佳博科技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4号指引》”）规定，“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下列投资者视为合格投资者：（一）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二）依法设立并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投资计划；（三）投资于所管理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者。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通过汇集多数投资者的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并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但是，符合本条第（一）、（二）、（四）项规定的投资者投资私募基金的，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是否为合格投资者和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

根据上述规定，君度尚左已经完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君度尚左的股东人数可不进行穿透计算；申恩投资为佳博科技所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建环创享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且尚未办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因此，在计算股东人数时，建环创享、申恩投资应当进行穿透计算。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佳博科技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 （1）建环创享



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建环创享进行穿透后，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合伙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姓名及持股比例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合伙人姓名/名称及持股比例	股东/合伙人姓名及持股比例	穿透后股东类型
1.	建环创享	建信天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1.11%)	天然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	袁圣尧(13.61%)	—	—	—	自然人
2.				李小平(0.76%)	—	—	—	自然人
3.				天然道环境投资管理	袁圣尧(2%)	—	—	自然人
4.				理有限公司(67.27%)	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98%)	袁圣尧(100%)	—	自然人
5.				深圳前海淮泽方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4.5%)	焦作市淮海咨询服务中心(80%)	靳海涛(100%)	自然人	
6.					陈文正(12%)	—	自然人	
7.					孔翔(8%)	—	自然人	
8.				前海方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38%)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	—	—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9.					深圳市中科创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57%)	张伟(100%)	—	自然人
10.					马蔚华(3%)	—	—	自然人
11.					北京红杉景信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	红杉文德股权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95.38%)	周逵(70%)	自然人
12.						富欣(30%)	自然人	
13.					周逵(4.62%)	—	自然人	
14.					江怡(2%)	—	—	自然人
15.		西藏天然道资本管	倪正东(2%)		—	—	自然人	

16.	理有限公司 (88.89%)			厉伟 (2%)	—	—	自然人	
17.				中讯财通投资管理 (北京)有限公司 (1.93%)	雷素同 (0.99%)	—	自然人	
18.					王月娥 (99.01%)	—	自然人	
19.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2.38%)	—	—	—	私募股权投资 基金	
20.			北京天然道兴业投 投资基金(有限合 伙)(13.6%)	天然道环境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99.8%)	天然道控股有限公司 (98%)	袁圣尧 (100%)	自然人	
21.					袁圣尧 (2%)	—	自然人	
22.					建信天然(北京)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2%)	袁圣尧 (80%)	—	自然人
23.						建信天然(北京) 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0%)	袁圣尧 (50%)	自然人
24.			吴兴华 (50%)	自然人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投”）、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投资”）已经分别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基金编号分别为：SD2401 与 SE8205，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根据《4 号指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创新投与前海投资的股东人数可不再进行穿透计算。

综上所述，建环创享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17 人。

### （2）君度尚左

君度尚左已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S1322，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君度尚左提供的资料显示，君度尚左投资佳博科技时已经设立接近两年时间，且其同时亦对其他公司进行了投资，并非专为投资佳博科技而设立，因此，根据《4 号指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君度尚左的股东人数可不进行穿透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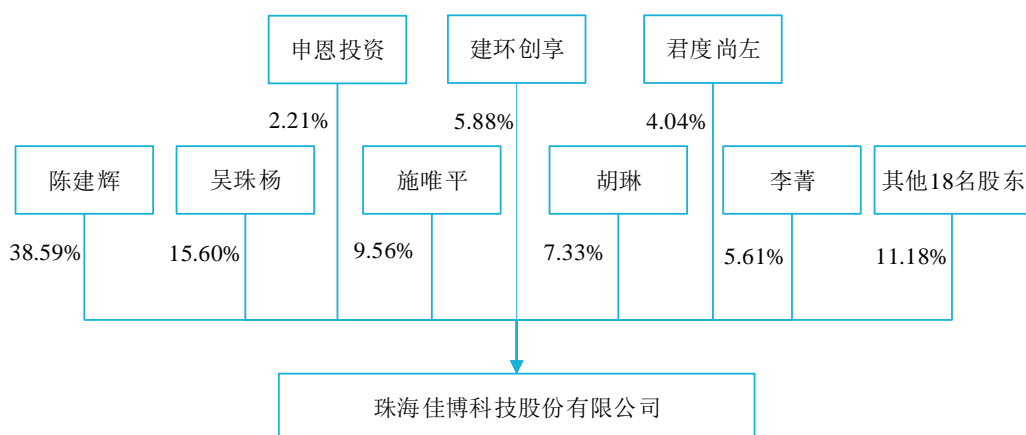
### （3）申恩投资

关于申恩投资的合伙人构成情况，请详见本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二、（一）、8、珠海申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恩投资经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合计为 48 人，但申恩投资的合伙人中吴珠杨、胡琳同时为佳博科技的直接持股股东，因此无需重复计算。

综上所述，根据对上述机构股东的穿透核查结果，并合并重复计算的股东人数，佳博科技股东经穿透计算后的人数为 87 人，未超过 200 人的限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4 号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三、佳博科技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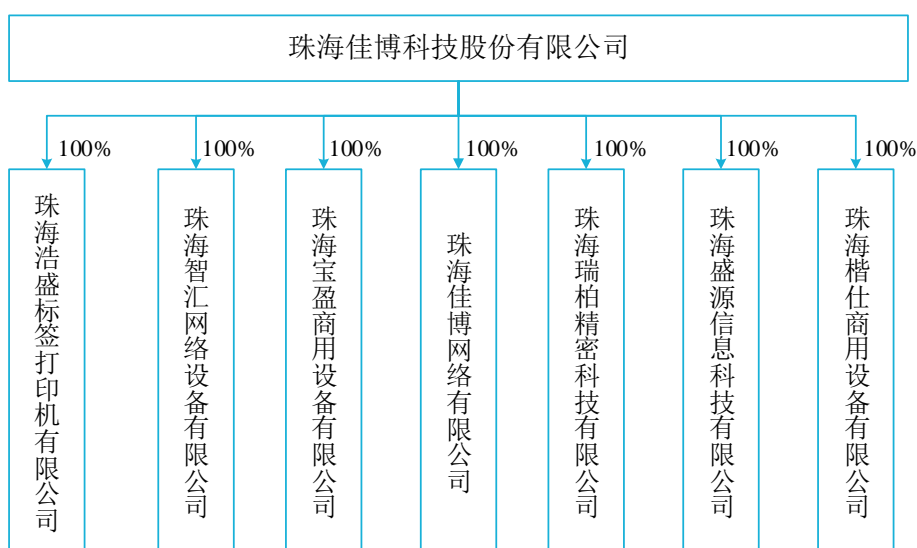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佳博科技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股东陈建辉直接持股 38.59%，为佳博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四、佳博科技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佳博科技共有 7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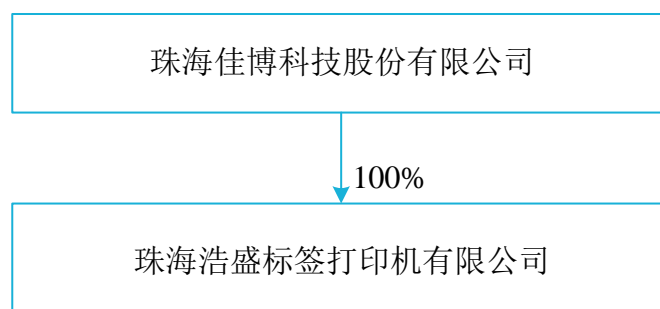
##### （一）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珠杨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0D66B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厂房 2 楼 A 区 B 区 C 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维修热敏、条码、标签、小票打印机、软件系统、智能平台服务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产权关系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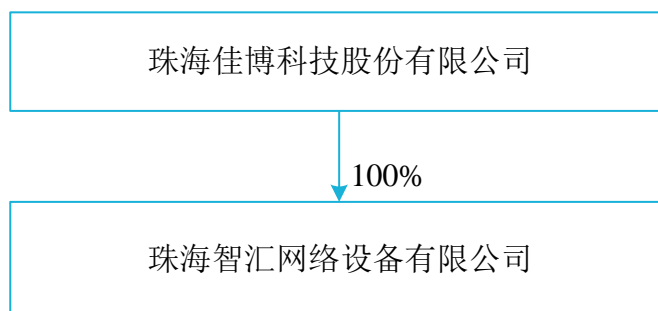
浩盛标签主要从事标签专用打印机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3/4寸热敏条码打印机、4寸热转印条码打印机、面单机、腕带机、便携式条码机等。

## （二）珠海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智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晓波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69B8B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厂房 5 楼 A 区 B 区 C 区
经营范围	研发和生产多用途网络、票据、单据打印机、收音机、触摸屏、工控设备、机电一体化、自动化设备、物联网、网络软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产权关系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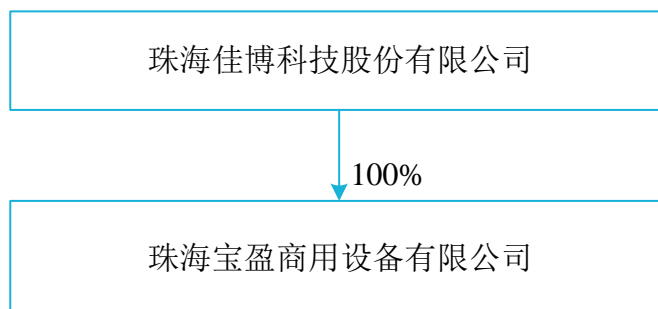
智汇网络主要从事智能安卓POS设备定制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桌面式标签打印机、智能便携打印机及智能安卓打印机等。

### （三）珠海宝盈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宝盈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魏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37J2Y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厂房 3 楼 A 区 B 区
经营范围	商用收款机、pos 机、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及外围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维修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产权关系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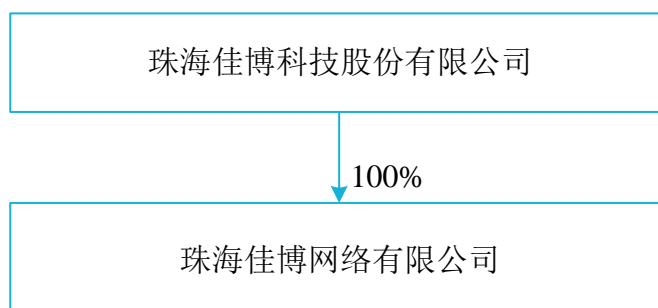
宝盈商用主要从事商业智能终端一体化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固定式智能触控一体机、嵌入式自助终端、移动式智能终端及嵌入式打印机等。

#### （四）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佳博网络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建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W4DT75
经营期限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中国华融大厦 1104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和销售互联网软件、物联网设备、计算机相关设备、电子设备，提供互联网平台服务、信息增值服务和广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产权关系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佳博网络主要从事云打印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各系列打印机跨境贸易、增值服务。产品涵盖云数据服务、云打印服务、云广告应用、智能终端设备、智能通讯服务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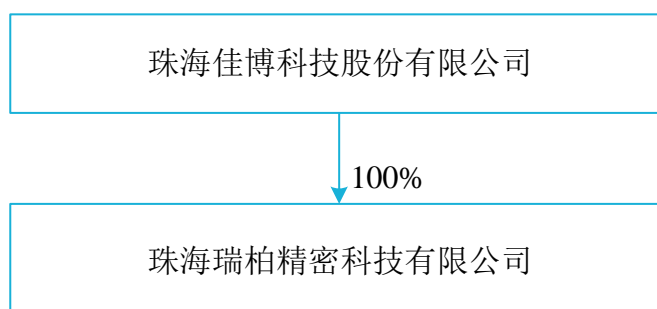
#### （五）珠海瑞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瑞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H1E730
经营期限	2015 年 9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168 号厂房 4 楼 A 区 B 区 C 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自助设备打印模组、微型打印机芯、微型打印设备、智能识别设备、精密机械零件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产权关系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瑞柏精密主要从事专用打印机机芯模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涵盖58毫米热敏打印机芯、80毫米热敏打印机芯、热敏条码打印机芯、热转印条码打印机芯、切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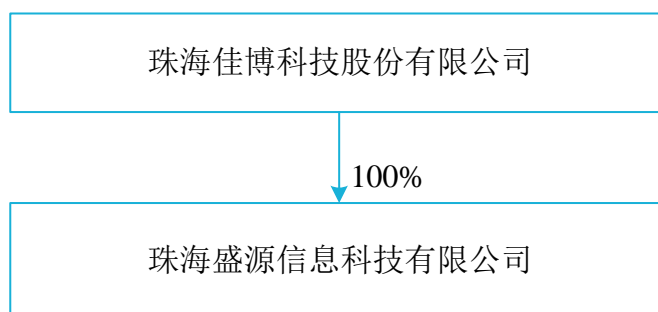
## （六）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盛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春华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LCYA71
经营期限	2016 年 1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20 号主厂房 2 楼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研发、生产、销售、维修及服务电子及电子计算机相关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产权关系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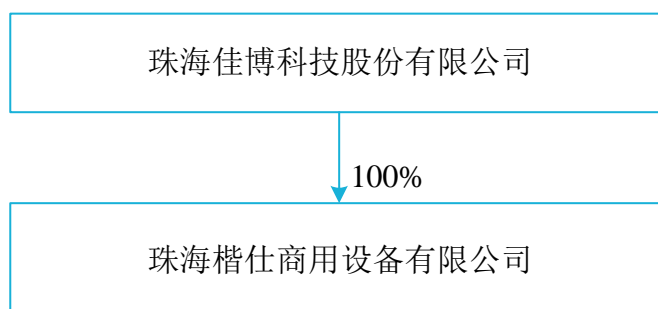
盛源信息主要从事热敏票据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为80毫米票据打印机。

## （七）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楷仕商用设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菁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MWQN27
经营期限	2016 年 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珠海市金湾区平沙镇怡乐路 20 号主厂房 3 楼-4 楼
经营范围	商用收款机、通信终端设备、计算机整机、零部件及外围设备等产品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加工、维修及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数据处理和存储、集成电路设计及相关服务；商业批发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产权关系



### 3、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楷仕商用主要从事热敏票据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主要为58毫米票据打印机。

## 五、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以及主要负债情况

### （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 1、概况

佳博科技的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土地、商标、专利等，佳博科技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经营所需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佳博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权证号	规划用途
1	佳博科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1#厂房	17,768.76	粤(2016)珠海不动产权第0087150号	工业
2	佳博科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1#宿舍	2,554.19	粤(2016)珠海不动产权第0087148号	工业
3	佳博科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2#宿舍	858.35	粤(2016)珠海不动产权第0087149号	工业
4	佳博科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1#门卫室	24.87	粤(2016)珠海不动产权第0087151号	工业
5	佳博科技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168号2#门卫室	20.67	粤(2016)珠海不动产权第0087152号	工业
6	浩盛标签	珠海市横琴区兴澳路9号1103办公	506.87	粤(2018)珠海不动产权第0081134号	办公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佳博科技持有的土地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坐落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期限	取得方式
1	粤(2016)珠海市不动产权0050555号	佳博科技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工业区	16,605.40	工业	2063.04.15	出让

#### 4、租赁房产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佳博科技不存在租赁房产情况，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

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赁期限
1	浩盛标签	佳博科技	珠海市平沙镇 168 号厂房	5,368	2016.07.01- 2019.06.30
2	智汇网络			4,314	2016.07.01- 2019.06.30
3	瑞柏精密			3,018	2016.07.01- 2019.06.30
4	宝盈商用			2,208	2016.07.01- 2019.06.30
5	盛源信息	珠海常兴电子 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20 号 主厂房一至二层	4,557	2017.09.01- 2022.08.31
6	楷仕商用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20 号 主厂房三至四层	4,557	2017.09.01- 2022.08.31
7			珠海市平沙镇怡乐路 20 号 主厂房四楼 401 室	20	2018.10.01- 2020.09.30
8	智汇网络	珠海高栏智谷 产业园管理有 限公司	珠海市高栏港区平沙镇升 平大道东 839 号 2 号厂房-A 区 4 层 F401 号、5 层 501 号	6,310	2018.10.01- 2023.09.30
9	瑞柏精密		珠海市平沙镇升平大道东 839 号厂房五层 F1 号	4,020	2018.01.10- 2023.01.09
10	佳博网络	珠海紫田科技 有限公司	珠海市香洲南屏屏工西路 9 号厂房三层	1,250	2018.09.10- 2021.09.09
11	佳博网络	陈建辉	珠海市横琴新区兴澳路 9 号 中国华融大厦 1104 房	382	2018.09.01- 2021.09.30

## 5、商标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佳博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图案	注册号	类号	有效期
1	佳博科技	Gainscha		6412386	9	2010.03.28-2 026.07.26
2	佳博科技	Gprinter		4008498	9	2006.07.07-2 026.07.06
3	佳博科技	佳博		8836429	9	2012.04.21-2 022.04.20
4	佳博科技	Gprinter 佳博		12472089	9	2015.08.28-2 025.08.27
5	宝盈商用	posin		16820546	35	2016.08.14-2 026.08.13

6	宝盈商用	宝盈	宝盈®	16820545	9	2016.08.14-2026.08.13
---	------	----	-----	----------	---	-----------------------

## 6、专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佳博科技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
1	浩盛标签	一种正反面检测的热敏打印机	ZL201721155318.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08
2	浩盛标签	一种双通讯线路的热敏打印机和热敏打印系统	ZL20172091902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6
3	浩盛标签	热敏打印机	ZL20172091902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6
4	浩盛标签	一种掉电数据保存的热敏打印机和热敏打印系统	ZL20172091900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6
5	浩盛标签	热敏打印系统	ZL201720918942.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6
6	浩盛标签	一种具有声音模块的热敏打印机和热敏打印系统	ZL201720918983.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7.26
7	浩盛标签	票据打印机	ZL201720345610.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1
8	浩盛标签	热敏标签打印机	ZL201720345636.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1
9	浩盛标签	一种带有黑标传感器的热敏标签打印机	ZL20172034563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1
10	浩盛标签	嵌入式热敏打印机	ZL201720345637.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1
11	浩盛标签	热敏标签打印机	ZL201720345639.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1
12	浩盛标签	一种兼容性高的热敏标签打印机	ZL201720345666.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1
13	浩盛标签	一种热转印标签打印机	ZL2017203456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1
14	浩盛标签	一种基于双电机驱动的热转印标签打印机	ZL201720196635.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2
15	浩盛标签	热敏条码打印机	ZL2017201994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2

16	浩盛标签	一体式热转印标签打印机	ZL201720199434.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2
17	浩盛标签	一种基于单电机驱动的热转印标签打印机	ZL20172019943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3.02
18	浩盛标签	一种具有分离式机芯的热转印标签打印机	ZL20172010547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3
19	浩盛标签	一种具有切刀装置的热转印标签打印机	ZL20172010547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3
20	瑞柏精密	标签打印机	ZL20182010902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2
21	瑞柏精密	腕带热转印打印机机芯和腕带热转印打印机	ZL201820107539.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2
22	瑞柏精密	手持标签打印机	ZL20172120411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9.19
23	瑞柏精密	一种条码标签热敏打印机	ZL201720504596.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08
24	瑞柏精密	一种条码标签热敏打印机	ZL201720498345.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5.05
25	瑞柏精密	一体式热敏打印机机芯和热敏打印机	ZL20172000995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05
26	瑞柏精密	切刀装置、热敏打印机机芯和热敏打印机	ZL201720009937.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05
27	瑞柏精密	热敏条码打印机	ZL.201620548669.9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6.07
28	瑞柏精密	热敏条码打印机及其打印方法	ZL201610399703.5	发明	原始取得	2016.06.07
29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3350)	ZL201630107909.7	外观	原始取得	2016.04.05
30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620279873.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4.05
31	瑞柏精密	手持标签打印机机芯	ZL20162021228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18
32	瑞柏精密	手持标签打印机机芯(1050 II)	ZL201630079101.2	外观	原始取得	2016.03.18
33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620199357.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15
34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62016348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3.03

35	瑞柏精密	热敏打印机及其机芯	ZL201620102372.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2.01
36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切纸切刀	ZL201120342947.2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12.04.25
37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切纸切刀	ZL201130320889.9	外观	转让取得	2012.03.07
38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130340331.7	外观	转让取得	2012.03.07
39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130340341.0	外观	转让取得	2012.03.07
40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120363803.5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12.05.30
41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130367710.5	外观	转让取得	2012.04.25
42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120397308.6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12.6.20
43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130369479.3	外观	转让取得	2012.05.02
44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130493578.2	外观	转让取得	2012.06.27
45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120544297.X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12.09.12
46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220486459.3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13.03.13
47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220484186.9	实用新型	转让取得	2013.03.13
48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230450755.3	外观	转让取得	2013.02.13
49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230451324.9	外观	转让取得	2013.04.17
50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ZL201330403070.8	外观	转让取得	2014.01.29
51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B420 和 B320)	ZL201430530445.1	外观	转让取得	2014.12.16
52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B300)	ZL201430529948.7	外观	转让取得	2015.07.01
53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2090U)	ZL201430530032.3	外观	转让取得	2015.06.24
54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3150U)	ZL201430530031.9	外观	转让取得	2015.06.24
55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3250HIII)	ZL201430530030.4	外观	转让取得	2015.06.17
56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及	ZL201520167678.9	实用	转让	2015.08.26

		票据打印机		新型	取得	
57	瑞柏精密	票据打印机机芯 (4210)	ZL201530183532.9	外观	转让 取得	2015.11.11
58	盛源信息	一种前开机盖的票 据打印机	ZL201820442532.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03.29
59	盛源信息	一种快速更换通讯 接口的票据打印机	ZL201820441519.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2.01
60	盛源信息	一种易拆装热敏片 的热敏票据打印机	ZL201820441516.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2.01
61	盛源信息	厨房用票据打印机	ZL201721621685.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1.28
62	盛源信息	壁挂式打印机	ZL201721619344.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1.28
63	盛源信息	准确检测打印纸余 量的热敏票据打印 机	ZL201721619331.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1.28
64	盛源信息	具有透明盖的票据 打印机	ZL201721619906.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1.28
65	盛源信息	内置间隔片的票据 打印机	ZL201721619302.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1.28
66	盛源信息	防水票据打印机	ZL201721621766.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1.28
67	盛源信息	嵌入式打印装置	ZL201721619334.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1.28
68	盛源信息	内置适配器的票据 打印机	ZL201721619342.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11.28
69	盛源信息	一种打印机 IP 固定 方法及装置、计算 机装置、储存介质	ZL201710905154.9	发明	原始 取得	2017.09.29
70	智汇网络	标签打印机	ZL201830069245.9	外观	原始 取得	2018.02.13
71	智汇网络	一种票据打印机	ZL201820256543.3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02.13
72	智汇网络	一种便携式标签打 印机	ZL201820256530.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8.02.13
73	智汇网络	一种针式票据打印 机	ZL201720357642.6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04.06
74	智汇网络	一种标签票据打印 机	ZL201720357643.0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04.06
75	智汇网络	一种具有人机交互 功能的智能 POS 打 印机	ZL201720357488.2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2017.04.06
76	智汇网络	手持式热转印标签	ZL201720356887.7	实用	原始	2017.04.06

		打印机		新型	取得	
77	智汇网络	标签打印机	ZL2017203571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6
78	智汇网络	一种具有简易开盖机构的热敏标签打印机	ZL201720357490.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6
79	智汇网络	针式打印机	ZL20172035708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6
80	智汇网络	一种方便使用的热敏票据打印机	ZL201720357489.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6
81	智汇网络	一种方便更换打印纸的热敏票据打印机	ZL201720356888.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4.06
82	智汇网络	一种便携式标签打印机	ZL20172010553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5
83	智汇网络	智能 POS 打印机	ZL20172010684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5
84	智汇网络	智能收银热敏打印机	ZL201630652660.8	外观	原始取得	2016.12.18
85	智汇网络	一种手持式的智能收银热敏打印机	ZL201621462907.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12.28
86	智汇网络	智能收银热敏打印机(E-Boss)	ZL201630544118.0	外观	原始取得	2016.11.09
87	智汇网络	智能收银热敏打印机(Q-Boss)	ZL201630544544.4	外观	原始取得	2016.11.09
88	智汇网络	手持热敏打印机(PT-280)	ZL201630544129.9	外观	原始取得	2016.11.09
89	智汇网络	手持热敏打印机(PT-380)	ZL201630544549.7	外观	原始取得	2016.11.09
90	智汇网络	智能收银点餐机(Hi-Boss)	ZL201630544131.6	外观	原始取得	2016.11.09
91	智汇网络	智能收银热敏打印机(Q-Boss II)	ZL201630544541.0	外观	原始取得	2016.11.09
92	智汇网络	一种标签打印机	ZL20162081899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7.29
93	智汇网络	热敏打印机(8300TC)	ZL201530257999.3	外观	转让取得	2015.07.17
94	智汇网络	热敏打印机(2120TF)	ZL201530258215.9	外观	转让取得	2015.07.17
95	智汇网络	热敏打印机	ZL201430178685.X	外观	转让取得	2014.06.12
96	智汇网络	热敏打印机	ZL201430178691.5	外观	转让取得	2014.06.12



97	楷仕商用	热敏片支架、热敏打印机及其机芯	ZL201820114156.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1.23
98	楷仕商用	热敏打印机及其机芯	ZL201721845863.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2
99	楷仕商用	打印机及其机芯	ZL201721841368.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12.22
100	宝盈商用	一种双触摸显示屏的称重 POS 机	ZL20182041918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27
101	宝盈商用	一种准确调平的称重 POS 机	ZL20182041916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27
102	宝盈商用	一种骨架支撑的 POS 终端	ZL201820417989.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26
103	宝盈商用	一种暗线布置的 POS 终端	ZL201820418084.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26
104	宝盈商用	一种内置电源放置位的 POS 终端	ZL201820417965.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26
105	宝盈商用	一种视频输出模块化的 POS 终端	ZL201820417945.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8.03.26
106	宝盈商用	称重收银 POS 一体机	ZL201720693384.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6.14
107	宝盈商用	POS 机	ZL201720095019.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2
108	宝盈商用	POS 机	ZL20172009503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2
109	宝盈商用	一种具有隐蔽式屏幕旋转结构的 POS 机	ZL201720092349.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7.01.20
110	宝盈商用	POS 机	ZL201630428135.8	外观	原始取得	2016.08.26
111	宝盈商用	POS 机	ZL201620956528.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112	宝盈商用	POS 机	ZL201620956445.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113	宝盈商用	POS 机	ZL20162095526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16.08.26

## 7、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佳博科技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证书号	开发完成日期	权利范围	取得方式
1	佳博网络	佳博蜂巢交易支付统计工具	软著登字第 2385962 号	2017.04.2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软件 V1.0				
2	佳博网络	佳博蜂巢客户服务及营销活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74259 号	2017.07.18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3	佳博网络	佳博蜂巢商家 GIS 地图服务软件	软著登字第 2235011 号	2017.01.0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4	佳博网络	佳博蜂巢手机版微官网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446463 号	2017.05.2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5	佳博网络	佳博蜂巢售后维修服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5021 号	2017.02.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6	佳博网络	佳博网络云打印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617 号	2017.03.24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7	佳博网络	佳博蜂巢云广告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84626 号	2017.0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8	佳博网络	佳博蜂巢在线对话服务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376687 号	2017.06.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9	佳博网络	佳博蜂巢在线交易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85894 号	2017.03.3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0	佳博网络	佳博蜂巢正品查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234917 号	2017.01.16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1	佳博网络	佳博网络代理商及维修网点认证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991827 号	2018.05.21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2	宝盈商用	票据打印机设置管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40666 号	2017.11.2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3	宝盈商用	盈多多新零售云平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43969 号	2018.03.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4	盛源信息	Gprinter 打印机开发包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03001 号	2017.11.27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15	盛源信息	Gprinter 打印机设置软件	软著登字第 2603006 号	2017.11.15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V1.2				
16	盛源信息	Gprinter 打印机打印软件	软著登字第2603231号	2017.12.10	全部权利	原始取得

## （二）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佳博科技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佳博科技主要负债主要为企业日常经营所形成的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

# 六、佳博科技所属行业情况

## （一）标的公司所属行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佳博科技 100% 股权。佳博科技作为国内领先的专用打印机设备综合服务商，主要从事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机芯模组以及智能打印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专用打印机涉及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工程、机械、光学、自动控制 and 识别、系统集成等多项高新技术领域，属于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的高新技术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佳博科技从事的行业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佳博科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其他计算机制造”。

## （二）行业监管体系介绍

### 1、行业主管部门

目前，我国对专用打印机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政府部门及行业协会对专用打印机进行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企业的生产经营和具体业务管理以市场化方式进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各地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业政策规划、技术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等行政管理职能；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CCIA）打印机专业委

员会及中国行业协会嵌入式软件分会等行业协会主要负责组织建立行业自律机制，为行业内会员企业提供信息交流平台，推动产业标准的制定，促进企业间的公平竞争。

相关主管部门的具体管理事项如下：

序号	主管类型	项目	主管事项
1	政府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制定行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监管市场
		各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产品技术质量检验和监管，产品质量等级评定和制定国家标准
2	行业协会	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CCIA）打印机专业委员会	宣传行业相关的国家政策，开展行业内技术交流活动，推动产业标准的制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嵌入式软件分会	宣传行业政策及法规，协助行业内企业进行软件成熟度等级认证，软件著作权认定、登记，组织软件技术交流、培训等

## 2、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专用打印设备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电子信息化产业，我国自“十一五”以来先后颁布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其发展。同时，以零售、物流、医疗为主的下游行业也一直受到国家政策的高度重视，客观上促进了专用打印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06.08	工信部	《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	明确将信息打印输出技术和嵌入式软件作为发展重点
2007.01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年度）》	将微型打印机、自助服务终端产品、各类计算机外部设备关键部件列入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2009.04	国务院	《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进一步明确提出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打印机、税控收款机等产品”
2009.09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组织工作的通知》	重点支持打印机、扫描仪、移动存储、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等外部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生产
2011.12	国务院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年）》	大力支持自主设计研发中央处理器（CPU）等芯片在整机中的应用，加快平板电脑、高性能计算机及服务器、网络产品、存储系统及打印输出设备、工业控制计算机、自主可信安全产品等重

			点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2013.01	工信部	《关于推进物流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	提出以应用带动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通过政策和资金支持，带动信息服务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电信运商、软硬件厂商和系统集成企业积极参与物流信息化建设
2015.05	国务院	《中国制造2025》	利用信息化技术对传统机电产品以及通用型复印机、打印机实施智能再制造；加快安全可靠通信设备、计算机、打印机、网络设备等终端产品和信息系统的研发与应用，建立保障信息安全的产业支撑体系
2016.07	工信部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	提出资源高效利用工程，推广再制造示范项目，围绕航空发动机、燃气轮机、盾构机等大型成套设备及医疗设备、计算机服务器、复印机、打印机、模具等开展高端智能再制造示范
2016.12	国务院	《“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	提高基础软件和重点应用软件自主研发水平；推进云操作系统、智能终端操作系统、嵌入式操作系统及相关领域的应用软件研发
2017.06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落实<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意见》（信息产业相关）	深入实施《中国制造2025》，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应用，以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生产、管理和营销模式变革
2017.08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推进物流降本增效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意见》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大力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互联网+”运力优化、“互联网+”运输协同、“互联网+”仓储交易等新业态、新模式，加快推进物流仓储信息化标准化智能化，提高运行效率
2017.09	国务院	《关于进一步扩大和升级信息消费持续释放内需潜力的指导意见》	培育支撑行业信息化的新兴信息技术服务，重点发展面向垂直领域的电子商务平台服务，面向信息消费全过程的网络支付、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支撑服务，面向信息技术应用的综合系统集成服务。

## 七、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 （一）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概况

佳博科技自设立以来，专注于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是国

内产品系列较为完整、研发能力较强和市场占有率领先的专用打印机产品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机芯模组、智能打印终端等四大系列。

佳博科技以专用打印设备为载体，融合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云服务等技术，搭载基于行业客户定制化功能需求开发的嵌入式打印软件，为商品零售、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生产制造、医疗卫生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打印整体解决方案，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客户的多元化、个性化需求。凭借行业沉淀多年的专业研发技术优势、领先的产品质量管控优势和快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优势，佳博科技在国内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等领域占据了重要的市场地位。

## （二）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

佳博科技的核心产品包括标签打印机系列、票据打印机系列、机芯模组系列等，凭借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和技術积累，逐步切入智能终端领域，主要面向新零售、智慧物流等行业场景的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签打印机系列

该系列产品主要包含规格为 2/3/4 寸的标签打印机，其特点为打印效果清晰度高、耐用性强以及使用寿命长，主要应用于物流、电子商务、零售、服装、医疗等行业的标签、条码打印。

主要产品型号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特性
热敏标签打印机	GP-1324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用于物流快递面单打印</li> <li>● 支持二维条码打印功能</li> <li>● 纸张自动校验功能</li> </ul>
	GP-3120T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置电源</li> <li>● 高速度打印</li> <li>● 纸张自动检测定位功能</li> <li>● 反射式传感器设计</li> </ul>
	GP-3120T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置电源</li> <li>● 5 英寸/秒高速度打印</li> <li>● 纸张自动检测定位功能</li> </ul>
	GP-3100T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置电源</li> <li>● 4 英寸/秒高速度打印</li> <li>● 输出功率 8.5VDV, 3A, 节能省电</li> </ul>

	GP-1924D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 英寸/秒高速度打印</li> <li>● 开机纸张自动检测</li> <li>● 支持二维条码打印功能</li> </ul>
	GP-3150TI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 英寸/秒高速度打印</li> <li>● 丰富接口：USB+串口+网口</li> <li>● 支持二维条码打印功能</li> </ul>
	GP-2120T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于安卓系统的移动终端打印</li> <li>● 标签、票据打印二合一</li> <li>● 兼容 ESC 和 TSC 命令</li> </ul>
	GP-2120TU		
热转印 标签打 印机	GP-9025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0 毫米出纸口设计</li> <li>● 双传感器设计</li> <li>● 一体式结构设计，坚固耐用</li> <li>● 全新传动结构，打印顺畅</li> </ul>
	GP-1524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3DPI 高清打印</li> <li>● 自动吸纸，可单张打印，易装纸</li> <li>● USB 接口，打印宽度 104 毫米</li> </ul>
	GP-1224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高速度、高质量打印</li> <li>● 120 毫米出纸口设计</li> <li>● 打印头 3 档压力可调</li> <li>● 全新四接口主板设计</li> <li>● 独立机芯结构设计，紧凑实用，适用热转和热敏方式</li> <li>● 机芯采用大齿轮和全新传动结构，走纸顺畅</li> </ul>
	GP-1624T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单马达驱动</li> <li>● 120 毫米出纸口设计</li> <li>● 双传感器设计</li> <li>● 全新三接口主板设计</li> <li>● 新增热转打印方式，保存时间长</li> <li>● 新增切刀配件，便于用户切分标签</li> </ul>
腕带机	GP-3200TL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增电脑端打印实时监控工具，可快速呼叫客户</li> <li>● 首张检测不浪费腕带</li> </ul>
	GP-6024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医疗领域的腕带机耗材打印</li> <li>● 支持 2 寸热转印</li> <li>● 纸仓容量大，可以外进纸</li> </ul>

便携式 标签打 印机	ZH-280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来单提醒功能</li> <li>● 具有过热保护功能</li> <li>● 标签、票据打印二合一</li> </ul>
	PT-28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易装纸，使用简单</li> <li>● 可边充电边打印</li> <li>● USB 可设置为虚拟串口模式，便于开发测试</li> </ul>
	M3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液晶显示屏，便于操作</li> <li>● 携带方便</li> </ul>
	GP-M32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充电宝充电</li> <li>● 可支持各快递面单打印</li> <li>● 支持蓝牙、数据线连接（可选配 WIFI 版）</li> </ul>
智能条 码打 印机	GP-2024V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带屏幕显示，支持安卓系统及软件内容</li> <li>● 配置二维码扫描头</li> <li>● 4 寸无纸仓设计</li> </ul>
手持标 签机	GP-F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即存即用，断电数据保存</li> <li>● 存储编辑文本</li> <li>● 自带切刀</li> <li>● 支持打印各种条码类型</li> <li>● 打印内容不掉色，长久保存</li> </ul>

## 2、票据打印机系列

该系列产品主要包含规格为 58 毫米和 80 毫米票据打印机，其特点为体积小、外观时尚、噪音低、机芯和切刀寿命长，同时具备丰富的接口以连接不同的设备，主要应用于商超、物流、餐饮等行业的票据打印。

主要产品型号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特性
智能云 打印机	G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供标准打印机三接口，适用度高</li> <li>● 支持数据回传、远程监控和打印</li> <li>● 可通过设置备用机或者使用 U 盘进行任务转印或存储</li> </ul>
	EVA G GP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断电防丢、缺纸报警、支持在线升级</li> <li>● 通讯网络，远程打印</li> </ul>








	GP-5890XII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8 毫米纸宽</li> <li>● 90 毫米/秒高速打印</li> <li>● 支持云打印功能</li> </ul>
80 毫米 票据打 印机	GP-C80180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多网口，USB+串口</li> <li>● 网络断线后可自动恢复打印</li> <li>● 支持二维条码打印</li> </ul>
	MTDP-25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0 毫米/秒高速打印</li> <li>● 主板倒装，专为厨房设计</li> <li>● 采用切刀和打印头分离式的机芯</li> <li>● 支持二维条码打印</li> </ul>
	GP-L80160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低噪音，高速打印</li> <li>● 小巧轻便，造型美观，使用寿命长</li> </ul>
	GP-L80180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80 毫米/秒高速打印</li> <li>● 主板一体化，可靠性高、耐用</li> </ul>
	GP-L80250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采用新型平推切刀，寿命长，稳定性高</li> <li>● 声光报警</li> <li>● 前置 LED 灯面板，任务打印及来单提醒</li> <li>● 内置喇叭，新增来单未取走提醒功能</li> </ul>
	GP-U80300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内嵌 WEB 网页，直接通过 IE 配置打印机</li> <li>● USB 采用虚拟串口模式，支持 OPOS 应用</li> <li>● 支持二维条码打印功能（可选）</li> <li>● 网络断线后可自动恢复打印</li> </ul>
58 毫米 票据打 印机	GP-58MB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印机状态监控功能</li> <li>● 实现软件与打印机绑定，保护软件商利益</li> </ul>
	MT-58WW MT-58W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50 毫米/秒高速打印</li> <li>● WIFI/GPRS 接口可选</li> </ul>
	GP-5890 系 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90 毫米/秒高速打印</li> <li>● 实现软件与打印机绑定，保护软件商利益</li> </ul>
	GP-58130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0 毫米/秒高速打印</li> <li>● 切刀寿命 150 万次，机芯寿命 150 公里</li> </ul>

	GP-7645 系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4.5 行/秒高速打印</li> <li>● 支持黑标检测定位</li> <li>● 可选收纸器，自动收纸</li> </ul>
--	------------	-----------------------------------------------------------------------------------	-----------------------------------------------------------------------------------------------------------

### 3、机芯模组系列

机芯模组为打印机的核心组成部件，主要包含热敏机芯模组、热转印条码机芯模组、前出纸机芯模组、嵌入式机芯模组等。报告期内，佳博科技的机芯模组主要为自产自用，少部分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型号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特性
热敏票据机芯	SID-3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易装纸结构设计、自动开盖结构</li> <li>● 机芯/切刀使用寿命长</li> <li>● 打印噪音低，超薄带切刀结构设计</li> </ul>
	SID-3250HI 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前出纸设计，适用于柜台下打印</li> <li>● 嵌入式设备打印，高打印速度</li> <li>● 易装纸结构设计，机芯打印寿命达 150 公里，自动切刀寿命达 150 万次</li> </ul>
热敏条码机芯	SID-3120TI II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适用热敏标签纸、热敏卷筒纸</li> <li>● 高分辨率，打印效果清晰</li> <li>● 用于邮政，自动售票、物流条码、酒店管理系统、医药行业、零售等标签打印</li> </ul>
热转印条码机芯	SID-B4200I I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打印效果清晰、结构紧凑、噪音低</li> <li>● 独立机芯结构设计、紧凑实用、支持热转印和热敏方式</li> <li>● 标签保存久</li> </ul>
切刀	SID-C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票据打印机切纸切刀（80 毫米）</li> <li>● 切纸寿命长</li> <li>● 刀片耐磨性高、稳定性强</li> <li>● 应用于自助设备终端</li> </ul>

### 4、智能终端系列

佳博科技该系列产品主要为顺应智能化趋势下的新零售、新餐饮、智慧物流业态，研发生产的集智能票据打印、POS 系统、商业广告投放、社区配送等为一体的多应用场景智能打印终端设备。

主要产品型号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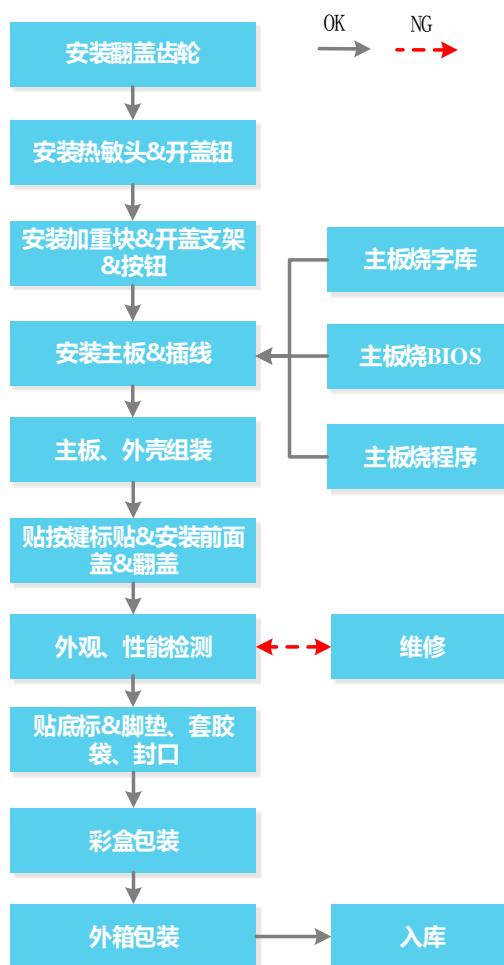
产品系列	产品示例	主要功能特性
------	------	--------

安 卓 智 能 小 票 机	Hi-Bo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5.6 英寸高清双屏异显</li> <li>● 广角视屏、触点灵敏精准</li> <li>● 色域宽，显示效果好</li> </ul>
	E-BOS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集安卓平板、打印机、液晶显示屏、智能读卡器于一体</li> <li>● 商业应用移动化，交互操作智能化，多点触控高清大屏</li> <li>● 安卓 5.1.1 系统，兼容性强，内置扬声器</li> <li>● 支持主流 POS 软件</li> </ul>
智 能 双 屏 触 控 终 端	M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卓 6.0 系统，8 核 CPU</li> <li>● 14 寸显示器、多点触控电容屏</li> <li>● 隐藏式电源/集线设计</li> <li>● 丰富 I/O 接口</li> </ul>
触 控 一 体 机	M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安卓 5.1 系统，多核 CPU</li> <li>● 10.1 寸显示器</li> </ul>
智 能 手 持 打 印 机	A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放式安卓系统，4 核 CPU</li> <li>● 平板配置，支持多程序同时运行</li> <li>● 清晰度高，可视角度广</li> <li>● 电容式多点触摸</li> </ul>

### （三）标的资产的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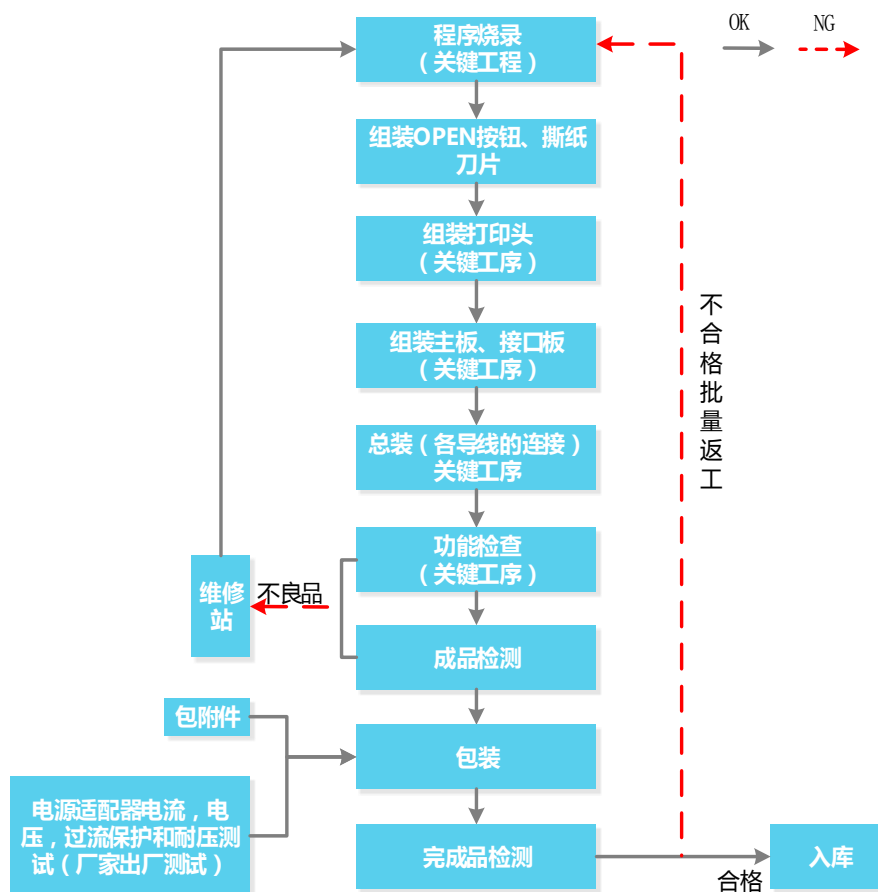
#### 1、标签打印机

标签打印机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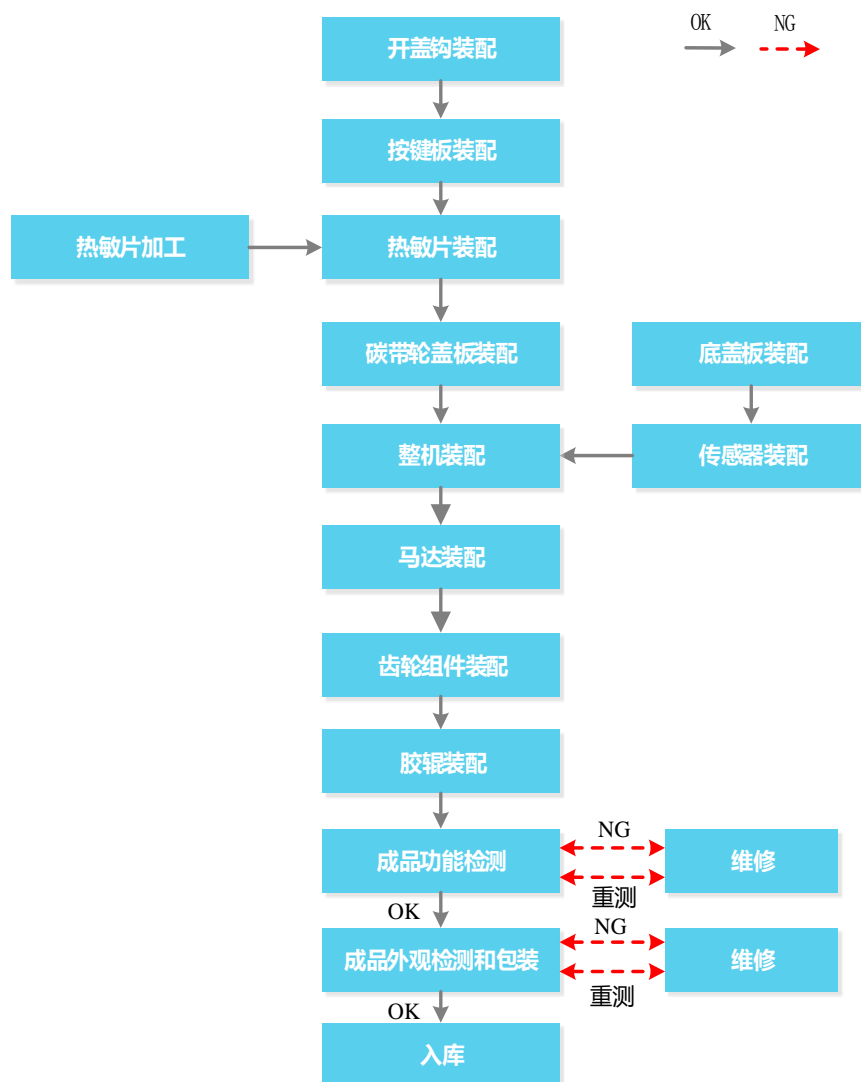
## 2、票据打印机

票据打印机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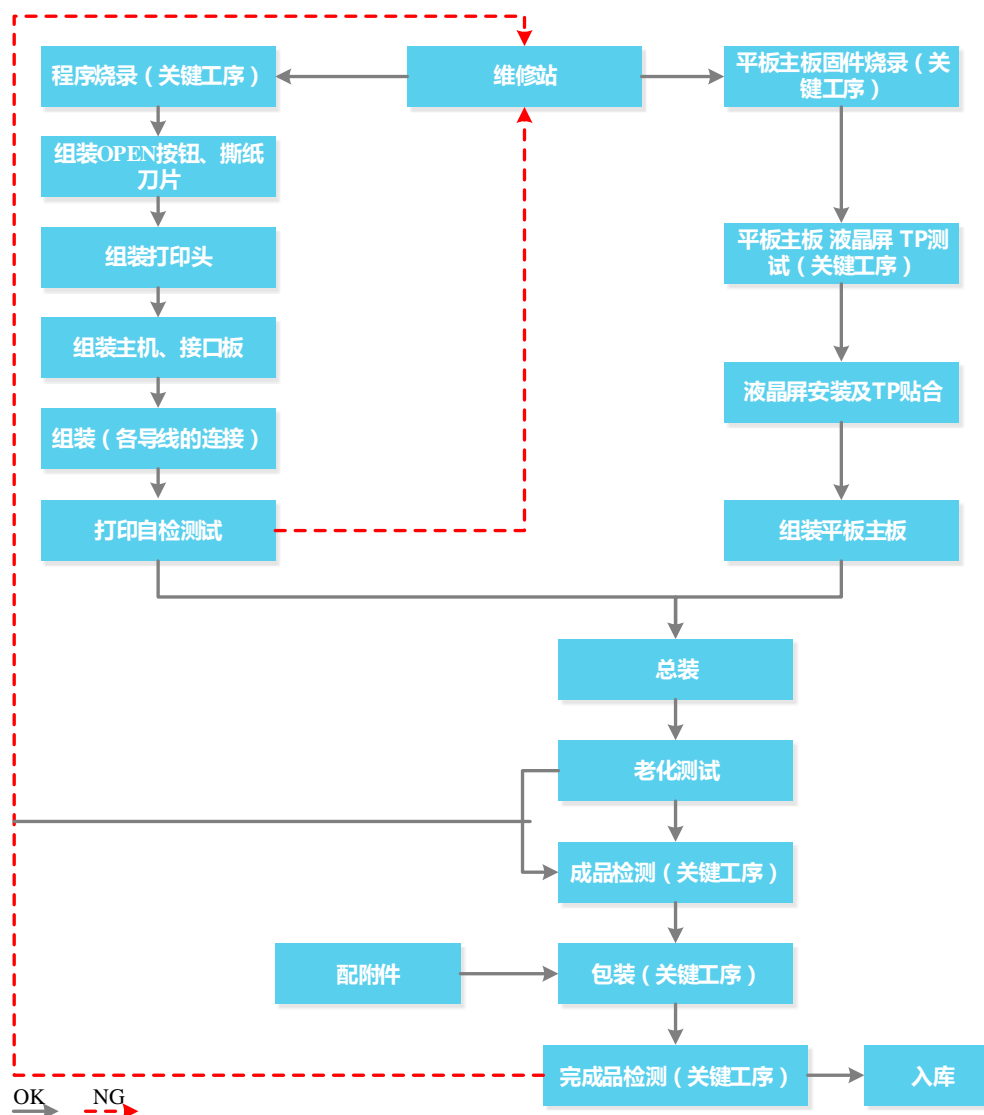
### 3、机芯模组

机芯模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4、智能打印终端

智能打印终端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四）标的资产的经营模式

佳博科技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母公司负责战略管控，各子公司独立负责具体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活动。

##### 1、盈利模式

佳博科技主营业务是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等产品获得收入，扣除材料成本和制造费用后获得一定的毛利，再减去各项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即为佳博科技获得最终的营业利润。

##### 2、研发模式

佳博科技始终以产品创新为业务核心，一贯注重并致力于提升自身的研发能力，并在多年实践过程中探索出一套行之有效的研发管理模式。各子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相应的研发管理制度，对项目调研、立项、设计、开发、测试、试产等做了全面、系统的定义和规范，同时协同各部门对项目过程实施全方位监控管理，确保了研发项目的高效率和品质化。

具体而言，佳博科技各子公司研发部负责新产品开发、标准制定、专利管理、技术服务等研发工作。研发部秉承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研发理念，密切关注前沿技术发展的同时，基于销售部门反馈的市场动向和客户需求，提出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和规划；经由技术委员会、经理办公会对项目可行性、技术分析和市场评估等方面审核通过；研发部根据项目要求确定新产品的功能规格、主要技术指标、系统软硬件方案和实施时间表，并细化人员组织、任务分块分段协调、费用预算等；研发部研发出的样品经过试制、测试、小批量生产等阶段后最终定型，完成本次研发工作。此外，项目研发期间，由相关市场营销、生产制造和研发人员组成的评估小组，负责研发阶段结果的评估，并从市场营销、生产制造角度监督研发和后续环节的衔接，最终由业务线实现新产品研发成果的产品化和市场化运作，并通过售后部门与研发部门的闭环反馈实现产品的持续完善与升级。

### 3、采购模式

佳博科技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独立采购，采购的主要物料包括电子元器件、塑料外壳料、包装纸料等。各子公司的采购管理流程主要交由下设的计划财务部、物资采购部、品质部和仓储部等业务部门，分别承担统筹物料规划、采购管理和仓储管理等工作，即根据历史数据及实际订单需求组织原材料、委托外协加工等采购活动，有效整合协调公司采购资源，保证向客户按时按量交付产品。

计划部在每月初基于历史销售数据及实际客户订单，负责对当月整体采购业务制定采购计划；采购部根据采购内容、货物交期、成本控制、信誉资质等情况负责对供应商的开发与评审，从中选择合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并形成《采购计划单》，经主管领导审核确认后形成最终的《采购订单》；合作确定后，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相应的交期、品质保障、保密协议等，严格约束产品的品质与交期；仓储部根据《采购订单》进行收货，并通知品质部进行进料检验，待完成进料检



验及测试后，仓储部开始后续的货物入库管理工作。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佳博科技已建立一套科学、严谨的采购管理体系，从物料计划，到供应商评估和导入，再到过程管制及来料监控、检测入库，均已形成标准化管理，确保了采购活动的高品质、及时性、经济性。

#### 4、生产模式

专用打印机设备面对的下游客户类型多样，生产具有品种批次多、交货期短、产品更新快等特点，要求生产商具备较高的生产精细化和柔性化管理能力。佳博科技秉承“低库存、高周转”的管理理念，各子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组织生产原则，一般按照历史销售、实际订单情况以及对市场的合理预期进行生产计划安排，既保证了一定的市场响应速度，又能够有效加强存货管理，确保高效运转。

产品生产过程包括系统结构研发、预加工、组装、整机测试和包装等环节，对于软件系统、关键结构等核心环节采取自主研发设计，而零部件则通过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或委外加工的方式解决。

##### （1）自主生产

计划部门结合历史销售情况、库存数据等制定月度滚动生产计划，并具体分解为半月计划及周计划，并交由采购部门、销售部门分别针对物料情况、实际销售情况进行复核调整确认，进而形成最终的生产计划交由制造部门实施。在实施过程中，各部门协调配合形成了高效、精干的组织生产体系：研发及工程部门负责产品工艺技术制定、修改并编制相应的工艺流程图；制造部门严格依据上述要求，负责对各工序工艺参数进行实施、监控和测量，确保各工序处于受控状态；品质部负责生产过程中产品的质量检验和记录，负责产品质量和最终产品质量点控制；物资采购部则与所有生产节拍同步，根据完成率不断跟进，保证物品材料异常的反馈与保管、发放，以此协同推动整个生产计划的运作。

##### （2）委外加工

标的公司部分零部件存在委外加工的情形，类型主要包括：①提供方案或规格要求，由外协厂商采购原材料并加工，如塑料外壳等；②去料加工模式，即提

供原材料、方案及技术要求，外协厂商进行加工处理，如 PCB 贴片等。非核心生产环节的委外加工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和生产线的柔性，有助于将优势资源聚焦在产品研发、设计、软件开发、质量控制等核心环节。

## 5、销售模式

佳博科技各下属子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体系，现阶段均以“线上+线下”的购销模式为主。通过集中优势资源和精力做好销售管理和销售支持，借助经销商深度的网络优势迅速建立起覆盖广泛、体系健全的营销服务网络，实现快速响应市场变化。

### （1）经销模式

购销模式下，各子公司均制定了严格的经销商选择与审核规程。销售经理通过考察经营资质、经营理念、销售渠道，行业信誉、市场影响力等因素，择优选择优质经销商进行实地考察、协商合作。针对新客户，一般采取试合作机制，为期 3 个月左右，试合作期间进一步考察其销货任务完成量、库存量、销售终端类型及分布情况，考核通过后逐步延长合作期。在日常管理中，定期针对经销商的经营效率、配合度、成长能力进行考核评价，加大对优质经销商的支持力度，淘汰不合格经销商，持续优化客户结构。

经过多年的拓展与维护，佳博科技已建立线上线下多维度的客户结构，其中线上以授权经销商在天猫、京东等电商平台销售产品为主；线下依托于海内外各级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大众化营销网络的同时，深度开发各行业集成服务商（如物流、医疗、零售等），加强个性化、专业化的营销渠道建设，实现全面的立体式销售模式。

### （2）直销模式

随着市场影响力的逐步扩大，定制化需求的终端客户逐步增多，针对采购规模大的最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佳博科技提供定制化的整体打印解决方案。首先组织技术人员与客户进行技术对接，确定研发要求、技术方案、结构设计等要素，达成一致意见后开展定制研发项目；研发完成后，产品经客户评审及验收合格后实现直接销售。

### （3）收入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按照客户要求发货，在客户收货并取得相关签认凭证后确认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协议约定将产品报关，并取得出口报关单和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后确认收入。

### （五）业务资质情况

佳博科技及其子公司作为打印机设备综合服务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于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机芯模组、智能打印终端四大系列产品，上述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未超出佳博科技及其附属公司的章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佳博科技及其附属公司所从事的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大类下的“3919 其他计算机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专用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无需在工商登记前取得前置审批或在工商登记后取得后置审批。此外，经查询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的相关规定，就专用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亦不需要取得特殊的业务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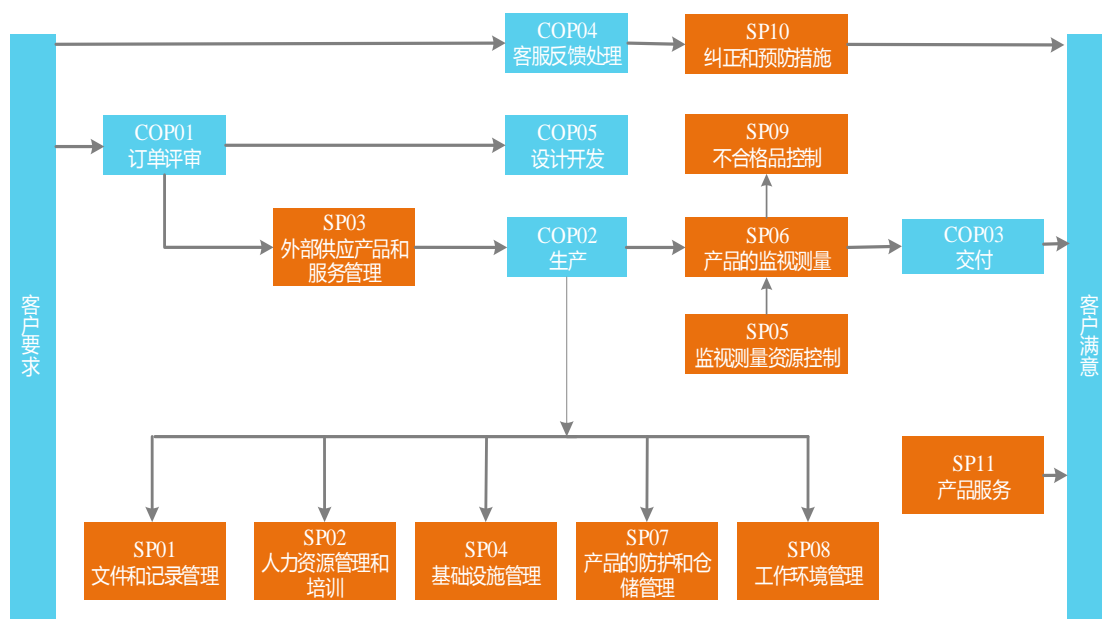
因此，佳博科技及其子公司除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营业执照》、《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等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常规证照外，就专用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在业务层面无需取得特殊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 （六）标的资产的质量控制情况

#### 1、质量控制流程

为了实现精细化、标准化管理，佳博科技依据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要求，推行全过程质量控制，从供应链管理、物料检验、生产工艺验证、过程质量控制、

产品全性能检测、客户服务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流程，以此对各环节展开全面、有效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达到客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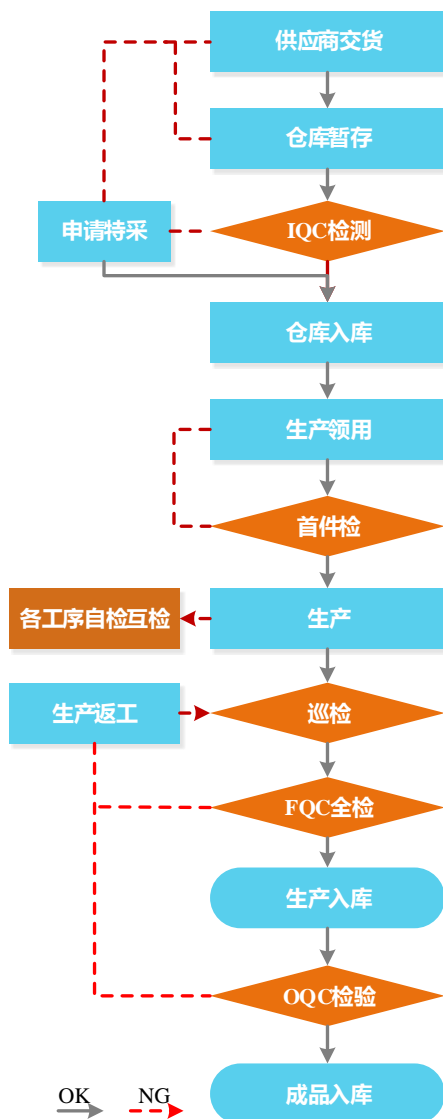
质量控制的具体流程如下：

环节	质量控制
新品研发	新品研发需严格履行立项，图纸、样品作业标准制作，模具、工装治具制作，产品试产跟踪确认，产品综合测试确认，客户试用反馈，产品认证，样品、作业标准、检验标准受控发放等环节，最终实现量产
订单评审	对产品进行量产评审，确认所需资源配置完善、资料完整
外部供应产品和服务管理	建立供应商评估机制，考虑资质、质量、价格、交货期等因素，经品质部、采购部等综合评估考核后选择
生产阶段	制造部门严格按照受控下发的作业标准、检验标准开展生产；品质部对生产进行全程质量管控，确保不合格品控制；技术部负责现场工装、载具保管、保养、维修等工作，保证对技术文件的确认和工艺流程的制作
成品入库阶段	产品订单完成批量生产后，品质部对成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交付
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部门及时跟进产品售后情况，反馈客户意见或异常情况，研发、技术、制造等部门及时跟进异常原因调查并出具解决方案

## 2、质量控制措施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佳博科技各子公司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编制了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及相关作业指导书和记录表单。产品质量控制措施已经全面覆盖从来料检测到成品入库的整个过程，在每一阶段均设有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采用自检、互检及巡检相结合的办法对产品质量进行全面监视和测量。品质部具

体负责质量管理过程中的各项作业要点，确保各项生产工艺符合标准，使得质量管理精细化、生产精益化。



主要质量控制程序及要点如下：

过程名称	控制程序	作业要点	控制结果
IQC 检验	采购控制程序； 进料检验规范； 关键材料检验验证控制程序	依据对应物料的检验标准、产品图纸、样品、订单 BOM 表、订单资料、AQL 允收标准等进行来料验收	来料检验报告； 品质异常反馈单
首件检	检验试验控制程序	1、核对制造订单与客户订单资料内容是否相符； 2、根据产品机型核对订单 BOM 表进行材料的核对； 3、检查产品外观，包括颜色、商标、成品要求试装及功能测试和相关的可靠性测试	首检记录表； 确实检验报告

各工序自检互检	作业指导书	按作业指导书要求进行自检及互检	作业登记卡
巡检	品质巡回检验规范；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及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1、IPQC 人员对制造线上各工位所用物料进行确认； 2、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制造小组负责人反映并跟踪处理结果； 3、检查产品外观、功能测试和相关的可靠性测试	IPQC 巡检日报表；品质异常反馈单；异常原因调查表
FQC 全检	产品检验标准	1、按照产品检验标准进行检验； 2、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反映； 3、清楚标识品质状态	例行检验报告
OQC 检验	成品检验规范	1、核对制造订单、客户订单资料和其他相关要求； 2、对产品外观、颜色进行全面检查，对功能和相关的可靠性进行全面测试	出货检验报告

### 3、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佳博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用户的要求。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未出现过重大质量纠纷或受到质量安全方面的行政处罚。

## （七）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

佳博科技一直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通过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事故应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安全生产制度，对安全生产的责任划分、具体操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执行，保证安全管理及生产条件达到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报告期内，佳博科技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2、环境保护情况

佳博科技不属于高污染行业，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涉及废水、废气的排放，不存在超标排放、污染环境等违法违规行为。

## 八、核心竞争优势及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 （一）核心竞争优势

#### 1、行业先发优势

佳博科技自设立以来专业从事专用打印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在国内专用打印机领域中拥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核心管理人员拥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对企业和行业发展均具有深刻的洞察和理解，熟悉国内外市场环境和行情，能够有效掌握产品和市场的最新发展动态，紧贴客户与市场的最新需求，开发出针对性强、性价比高的产品。

凭借行业先发优势及自主研发积累，佳博科技已构建起以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机芯模组为主的一系列较为完整的专用打印设备产品线。以专用打印设备为载体，融合智能终端、移动互联网、云服务等技术，搭载基于行业客户定制化功能需求开发的嵌入式打印软件，为商品零售、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生产制造、医疗卫生等行业客户提供智能打印整体解决方案，并紧跟行业智能化、信息化发展趋势，拓展智能打印终端业务领域，进一步满足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客户的多元化、个性化的智能打印整体解决方案需求。与此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沉淀，佳博科技已建立起“线上+线下”的立体式营销网络，在下游客户中建立了良好的产品口碑，拥有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合作伙伴，为业务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 2、成熟的技术积累优势

以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为代表的专用打印设备生产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结构设计开发、热转印及热敏温度控制程序、精度管控等方面。佳博科技始终注重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技术研发人员超过百余名，对于标签、票据打印机等相关技术有着深厚的积累，拥有机芯热履历控制、标签检验检测精准对位、防止电机失步的精确驱动、防止打印介质起皱拉断等核心零部件关键技术及多项专利。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佳博科技及其子公司共拥有专利 11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0 项，外观专利 30 项。

经过多年的持续积累，佳博科技依托成熟的研发设计体系、丰富的技术应用资源，具备从方案设计、技术测试、项目开发到量产的每一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能力，并持续推出稳定性强、性价比高、功能多样的系列产品。

## 3、严格的质量管控优势

佳博科技一贯注重质量管理，凭借规范化的流程管理和严格的质量管控，

可靠的产品品质和全面的管理体系已成为佳博科技重要的竞争优势之一。为了实现对产品从立项设计、样品试产、供应商筛选、来料检验，到生产制程控制、成品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的监控与管理，佳博科技建立了一套含控制程序、检验规范、品质测试等在内的完备的质量管理控制体系。在产品开发阶段制定《设计和开发管理制度》，规范新产品的开发、评审、验证、确认、试产等，集中将重大问题解决在项目研发阶段；在采购阶段制定《采购管理制度》等，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均能符合规定要求；在生产阶段制定《生产过程控制程序》，严格执行工艺标准，并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加以控制，保证质量控制的持久有效；在质量检测阶段，《关键材料检验验证管理制度》、《不合格品管理制度》、《例行检查和确认检查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质量检测制度的建立与实施，有力保障了从来料到出货的质量管控；在客户服务过程中制定《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制度》等，紧密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获取产品质量的反馈信息，实现溯源追踪管理。

#### 4、品牌口碑优势

品牌认可度是影响客户选择的重要因素，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基础、长期持续的客户运营与品牌推广，佳博科技已在国内专用打印机市场上形成一定的品牌认可度与影响力。热敏标签打印机产品在天猫、京东商城销量情况良好，票据打印机在商超及餐饮等细分领域市场竞争优势明显，新型便携式智能打印终端已与美团等互联网新兴行业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凭借行业较高的知名度与良好的美誉度，佳博科技荣获第十届中国商业信息化行业大会“年度企业创新奖”、第十九届中国零售业博览会“CHINASHOP 十大人气展商”等多项荣誉。多年建立的品牌口碑优势，为佳博科技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二）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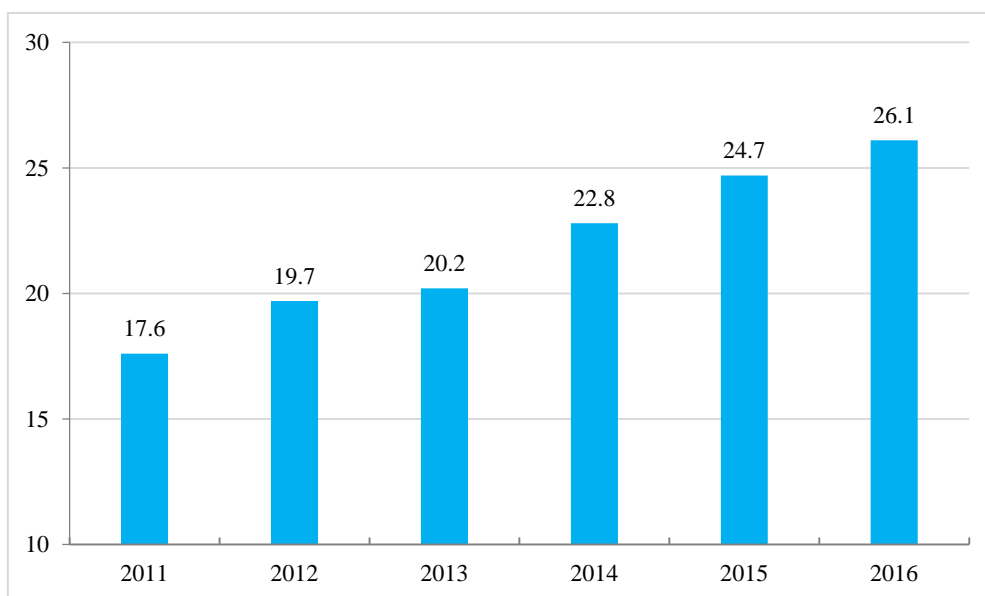
佳博科技一直专注于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致力于为行业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价比的专用打印机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的发展，佳博科技依托技术研发、产品设计及质量管控等经验优势，充分发挥佳博科技品牌运营的作用，在国内专用打印机市场领域占据了重要地位。



从具体的市场份额来看，目前在国内销售的专用打印机以美国斑马（Zebra）、日本爱普生（Epson）、日本东芝（TEC）、台湾立象（Argox）、日本佐藤（SATO）、新北洋、佳博科技等品牌为主，其中国际品牌仍占据主要地位。随着对行业的持续沉淀，佳博科技凭借不断提升的研发创新能力、质量管控能力及产品服务能力，逐步成为国内专用打印机领域的主流品牌，市场地位不断提升。

在条码打印机领域，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8-2024年中国条码打印机市场专项调研及发展趋势分析报告》统计数据显示，2016年国内条码打印机行业市场规模约为26.1亿元，2011年-2016年国内条码打印机行业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约8.20%。

2011年-2016年国内条码打印机行业市场规模（亿元）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基于上述行业数据，对佳博科技2016年、2017年条码打印机产品市场占有率情况推算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7年
中国条码打印机市场规模（亿元）	26.10	28.24
佳博科技条码打印机销售收入（亿元）	0.93	1.61
市场占有率估算	3.56%	5.70%

注1：由于行业层面尚未统计发布2017年国内条码打印机的市场规模数据，本测算基于智研咨询统计的2011年-2016年国内条码打印机年均复合增长率8.20%，推算出2017年国内条码打印机的市场规模。

注2：佳博科技2016年、2017年条码打印机销售收入数据未经审计。

在票据打印机领域，目前国内相关政府管理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部门尚未发布总体市场规模以及主要企业市场占有率等具体数据。

## 九、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佳博科技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摘要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09.30	2017.12.31	2016.12.31
资产合计	27,064.90	25,201.02	18,814.27
负债合计	7,760.74	7,875.79	4,69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04.15	13,065.60	10,972.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04.15	17,325.24	14,121.28

### （二）合并利润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36,574.74	39,432.66	20,722.73
营业利润	4,278.02	3,946.45	1,383.06
利润总额	4,290.72	3,938.60	1,256.99
净利润	3,293.18	3,263.20	80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66.51	2,082.81	416.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00.06	3,532.51	878.37

## 十、佳博科技最近三年增资、股份转让的相关作价及其评估情况

### （一）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佳博科技最近三年内曾进行2次增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增资时间	增资方	增资注册资本 (万元)	增资价格 (元/股)
1	2016年8月	陈建辉、施唯平	1,000.0000	1.00
2	2018年6月	陈建辉、吴珠杨、胡琳、李菁、王春华、仇海妹、李晓波、魏方、许诺、侯济发、黄加南、	2,599.4621	3.18

		王小莉		
--	--	-----	--	--

注：增资时点为佳博科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时间。

## （二）最近三年的股份转让情况

佳博科技最近三年内曾进行 4 次股份转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股)
1	2016年7月	李菁	陈建辉	340.00	0
		胡琳		120.00	0
		吴珠杨		20.00	0
2	2016年10月	陈建辉	佳博网络	660.00	0
3	2018年5月	施唯平	建环创享	800.00	3.45
			李晓波	100.00	3.18
		佳博网络	君度尚左	550.00	3.45
			许诺	30.00	3.18
			叶丽君	25.00	
			许慧	20.00	
			刘晓丽	15.00	
			杜欣	10.00	
			蒋瑞妮	5.00	
			李玥媚	5.00	
		吴珠杨	申恩投资	200.00	
			王春华	30.00	
			许慧	10.00	
			许诺	10.00	
			刘晓丽	10.00	
胡琳	申恩投资	100.00			
	魏方	30.00			
4	2018年10月	陈建辉	丰德香	150.00	3.18
			谭玎	60.00	
			郑小春	40.00	
			许诺	40.00	
			张仙	30.00	
			许慧	10.00	
		吴珠杨	丰德香	20.00	
		胡琳	丰德香	30.00	

注：股份转让时点为交易各方签署协议时间。

最近三年，除对建环创享、君度尚左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外，佳博科技发生的其余股份转让均为对内部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关联方的转让。建环创享及君度尚左入股佳博科技的背景及原因如下：

建环创享、君度尚左分别于2017年底、2018年一季度与佳博科技进行初步接触，后经过尽职调查及多次商谈，基于对佳博科技企业发展及市场前景的认可，建环创享、君度尚左决定入股佳博科技。2018年5月28日，股东施唯平、佳博网络分别与建环创享、君度尚左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实质确定入股事宜；2018年8月6日，佳博科技完成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建环创享、君度尚左对于佳博科技的入股意向早于本次交易的接洽启动时点，建环创享、君度尚左与佳博科技实际控制人陈建辉不存在关联关系，与优博讯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存在突击入股的行为。建环创享、君度尚左对佳博科技的投资均是对佳博科技本身及专用打印机行业的看好，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必然联系。

### （三）最近三年的评估情况

佳博科技最近三年未进行过资产评估。

### （四）本次重组的预估作价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评估价格差异情况的说明

佳博科技最近三年发生的历次增资、股份转让对应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会决议通过/协议签署时间	交易行为	作价及其依据	对应估值
1	2016年7月15日	股份转让	转让未认缴出资额，股份转让交易作价为0元	-
2	2016年8月15日	增资	此次增资时，佳博科技作为控股型公司，旗下各经营子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由发起人股东增资，经股东协商同意每股作价1元	注册资本1.1亿元
3	2016年10月21日	股份转让	转让未认缴出资额，股份转让交易作价为0元	-
4	2018年5月28日/2018年5月30日	股份转让	此次股权转让，对内部核心员工及员工持股平台转让主要系用于员工激励，经股东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作价3.18元，与2018年6月核心员工增资价格保持一致；对外部投资者的转让价格主要系综	约4.69亿元（以外部股东增资价格计算）

			合考虑佳博科技当时的经营情况，并基于 2018 年 6 月核心员工增资价格上浮一定比例，确定按照每股转让作价 3.45 元	
5	2018 年 6 月 2 日	增资	此次增资主要系优化治理结构，建立激励创新的长效机制，认购增资对象均为公司核心员工，其价格主要是依据佳博科技当时的经营情况，经股东协商同意每股作价 3.18 元	约 4.32 亿元（以员工股东增资价格计算）
6	2018 年 10 月 9 日	股份转让	此次股份转让，均为对内部核心员工的转让，经协商确定每股转让作价 3.18 元，与前次核心员工增资价格及核心员工股份转让价格保持一致	约 4.32 亿元（以员工股东入股价格计算）

注：增资时点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时间；股份转让时点为交易各方签署协议时间。

本次交易标的估值短期内增长较快，预估作价与最近三年增资、交易、评估价格的差异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如下：

#### 1、估值定价的基础、背景不同

佳博科技 2016 年 7 月、2016 年 10 月的股权转让均为未实缴出资额转让，故交易作价为 0 元；2016 年 8 月的增资作价 1 元/股，主要系佳博科技作为控股型公司，旗下各经营子公司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且由佳博科技发起人股东增资，增资价格经全体股东协商同意，符合当时佳博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佳博科技 2018 年 5 月、2018 年 6 月、2018 年 10 月发生的员工入股行为，股份受让方/增资方均为员工或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形成激励创新的长效机制，定价依据主要基于佳博科技 2017 年末净资产规模、未来发展预期等，经协商确定为 3.18 元/股，对应佳博科技整体估值约 4.32 亿元。

佳博科技 2018 年 5 月引进无关联外部投资者建环创享、君度尚左，股份转让价格主要依据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佳博科技 2017 年末净资产规模、历史业绩和未来盈利潜力情况等因素确定为 3.45 元/股，高于同期员工入股价格。此次股份转让定价对应佳博科技整体估值 4.69 亿元，依据佳博科技 2017 年度未经审计的净利润 3,263.20 万元计算，对应的市盈率为 14.38 倍。

本次交易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进行估值，本次交易预估时，佳博科技资产规模、盈利能力、生产能力、技术实力等综合经营实力

较前期进一步提升，最终确定交易对价为 8.15 亿元。根据佳博科技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佳博科技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佳博科技本次交易中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0.19 倍，估值相对谨慎且合理。

## 2、估值方法不同

本次交易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进行预估，并由交易各方以佳博科技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估值充分考虑了佳博科技所处行业发展情况、生产技术、市场潜力、盈利能力等因素，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佳博科技的权益价值。佳博科技最近三年增资、股份转让的价格则是依据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佳博科技当时实际经营情况、历史业绩等因素协商确定，未对企业进行整体资产评估。

## 3、对价支付方式、承担风险义务不同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佳博科技 100% 的股权，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交易完成后有股份锁定期的要求，交易对方在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前亦需承担二级市场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业绩承诺方在标的公司未完成承诺业绩时，负有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或现金的义务。

与本次交易相比，佳博科技最近三年发生的增资、股份转让行为的对价支付方式、承担的风险义务显著不同，对应的估值差异具有合理性。

## 4、控制权溢价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佳博科技 100% 股权，佳博科技控股权发生了变更，而佳博科技最近三年增资、股份转让等交易行为未涉及控股权变更，少数股权交易与控股权的交易作价亦有所差别。

##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包含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生效和实施是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生效和实施的前提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完成情况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并综合考虑交易各方利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为15.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发行股份数量

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和股份发行价格为15.0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2,599,987股（发行数量取整数，精确到个位数，针对不足1股的余额，

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其中，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陈建辉	23.15%	18,870.22	12,580,145
2	吴珠杨	9.36%	7,626.16	5,084,107
3	施唯平	5.74%	4,674.45	3,116,299
4	胡琳	4.40%	3,586.29	2,390,863
5	建环创享	3.53%	2,876.58	1,917,722
6	李菁	3.36%	2,742.25	1,828,166
7	君度尚左	2.43%	1,977.65	1,318,434
8	申恩投资	1.32%	1,078.72	719,146
9	王春华	1.11%	905.27	603,514
10	李晓波	1.02%	834.31	556,205
11	仇海妹	0.98%	797.40	531,599
12	丰德香	0.88%	719.15	479,430
13	许诺	0.84%	686.36	457,572
14	魏方	0.64%	518.08	345,385
15	谭玎	0.26%	215.74	143,829
16	郑小春	0.18%	143.83	95,886
17	许慧	0.18%	143.83	95,886
18	张仙	0.13%	107.87	71,914
19	刘晓丽	0.11%	89.89	59,928
20	叶丽君	0.11%	89.89	59,928
21	侯济发	0.09%	73.81	49,209
22	黄加南	0.06%	46.88	31,253
23	杜欣	0.04%	35.96	23,971
24	王小莉	0.03%	23.44	15,626
25	李玥媚	0.02%	17.98	11,985
26	蒋瑞妮	0.02%	17.98	11,985
<b>合计</b>		<b>60.00%</b>	<b>48,900.00</b>	<b>32,599,987</b>

注：截至本预案出具之日，标的资产正式评估结果尚未出具，上表以标的资产预估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的初步交易作价为依据计算。最终对价支付及股票发行数量以标的资产的正式评估结果及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基础计算。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以佳博科技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 1、法定限售期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股份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其本次交易取得的相应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2、补偿义务人的限售期

在法定限售期届满后，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

（1）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20% 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已补偿的和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2）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3）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4）第四期可解除限售股份：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佳博科技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本次向陈建辉、吴珠杨、施唯平、胡琳、李菁、申恩投资、王春华、李晓波、仇海妹、丰德香、魏方、谭玓、郑小春、张仙发行的股份的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前述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若有）后可解锁。

以上解锁年度当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当年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募集的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最终发行价格确定。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博通思创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投资者。博通思创认购股份总数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

股份数量的10%，且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结果参与认购。

除博通思创之外，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将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上市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 （三）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00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具体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股份数量=募集配套资金

总额÷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在该范围内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博通思创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参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 （六）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为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 （七）募集配套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现行政策要求，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根据中国证监会《问答》，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可以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也可以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为了更好地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并购重组的整合效果，借助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支持上市公司更好更快发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符合现行政策要求且有利于提高重组项目的整合绩效。

## 2、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与现金流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23,804.45 万元，扣除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3,489.75 万元后为 20,314.70 万元，上述资金主要用于维持日常经营所需及维持适当流动性，此外，公司 2018 年 9 月末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727.14 万元，如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将带来较大的资金压力并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不利于日常经营以及未来投资发展。

近年来，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迅速扩大，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33,296.32 万元、44,322.00 万元和 69,344.04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采购、费用支出、人工成本支出随经营规模增长相应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也相应增加，对日常经营性资金的需求增大。一般情况下，上市公司一般需要保持一定量的货币资金作为安全线，如果低于货币资金安全持有水平，将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 3、有利于减少银行借款，节约财务费用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 1-9 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861.33 万元和 9,891.86 万元。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35,000.00 万元全部采用银行贷款方式，按中国中央银行中长期贷款基准利率（年利率 4.75%）计算，上市公司每年将新增财务费用 1,662.5 万元，利润水平将显著降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相比上市公司债权融资的方式有利于节约上市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对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更为有利。

此外，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呈现轻资产运营特点，可用于抵押借款的固定资产少，限制了债务融资的规模。截至 2018 年 9 月末，上市公司合并口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655.6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10%，上市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获取借款的空间较小。因此，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增强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

## （八）募集配套资金管理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与监督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

## 第六节 标的资产预估值情况

### 一、预评估情况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公司的审计和评估工作。本预案中仅披露预估值，与最终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

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9 月 30 日，评估对象为佳博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佳博科技的全部股东权益采用收益法的预估值为 82,000 万元，比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2,959.85 万元，增值率为 324.78%。

### 二、本次评估的基本假设

#### （一）一般假设

-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 3、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 5、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特殊假设

-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资产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

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被评估单位高新技术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

### 三、收益法简介

#### （一）概述

本次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中的现金流量折现法，对企业整体价值评估来间接获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由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和与正常经营活动无关的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构成，对于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即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在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关键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易于为市场所接受。

#### （二）评估基本思路

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企业的经营规划、企业面对的市场竞争情况以及企业所处的行业政策情况，对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通过将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采用适当的折现率折现计算出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加上企业评估基准日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以及企业的溢余资产价值得出企业整体价值，再减去评估基准日企业付息债务的价值得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三）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计算模型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价值



##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r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i*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 ：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i*年；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 所得税率。

其中,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 无风险利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beta$ :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包括溢余现金,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3)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 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 四、预估过程

评估机构通过询问、访谈、核对、勘查等方式对标的公司进行现场调查, 主要了解了如下信息:

(1) 标的公司的主要发展历程, 里程碑事件及对标的公司的影响;

(2)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主要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流程, 产品的应用情况、产品历年单价水平及历年销量情况;

- (3) 企业主要生产能力、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未来拟新增扩建产能计划等；
- (4)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毛利率水平；
- (5) 佳博科技的产品业务流程，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上下游产业链情况；
- (6)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包括业务规模、盈利水平、增长率等；
- (7) 企业应收、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以及应收、应付款项的账龄及支付模式等；
- (8) 企业税收政策、历年税负率等情况；
- (9) 企业相关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 (10) 所在行业的现状及发展前景，主要产品的对标企业，企业的优劣势等；
- (11) 企业未来几年的经营计划以及经营策略，包括：市场需求、产品开发、销售计划、资金筹措和投资计划、未来年度研发投入规划等；
- (12) 其他与此次评估相关的信息。

评估人员取得佳博科技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与企业管理层主要人员讨论未来各种可能性，结合被评估单位的人力资源、技术水平、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趋势，考虑宏观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分析未来收益预测资料，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预估测算。

## 五、预估主要参数及其合理性

### （一）本次预估采用的主要参数

#### 1、营业收入的预测

佳博科技的核心产品包括标签打印机系列、票据打印机系列、机芯模组系列等，凭借多年的行业服务经验和技術积累，逐步切入智能终端领域，主要面向新零售、智慧物流等行业场景的应用。

通过对企业的经营及盈利模式进行充分了解，对影响企业收益的内外部因素进行分析，并考虑宏观经济因素、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企业在行业中的地位、竞争优劣势，以及企业的发展战略及经营策略等因素对未来收益的影响，

进而对企业未来收益预测。

通过分析历史年度佳博科技主要产品的销量和单价，结合自身的未来发展规划与市场预期，考虑行业发展前景，对预测期营业收入进行预测。

## 2、营业成本的预测

通过各类业务的历史毛利水平、佳博科技实际经营情况（工资社保、固定资产等）及上市公司经营数据综合预测企业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

## 3、期间费用的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工资附加费、福利费、办公费、差旅费、修理费、业务招待费、车辆及仓储运杂费、展览宣传费等。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工资附加费、福利费、研发费用、办公费、租赁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车辆及仓储运杂费、折旧费、摊销费、差旅费、修理费、其他费用等；

根据费用的具体性质，划分出变动费用与固定费用。对于变动费用，可以历史年度费用与收入的比率关系，预测未来年度的比例水平，再依据未来各年收入额计算确定相应费用。对于固定费用，一般不随业务量呈线性变动。固定费用通常以历史年度合理的成本规模为基础来预测未来年度情况。

职工工资：工资总额根据历史年度工资水平、工资增长率和公司规划的人数进行预测。

工资附加费和福利费：为以职工工资为基础计提并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等附加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工资附加费占职工工资的比例水平进行预测。

研发支出：结合公司历史年度研发支出占收入比重，及公司未来研发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对研发支出的比例的相关规定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装修费用摊销根据评估基准日已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结合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按企业的折旧、摊销政策进行预测。

## 4、所得税的预测

标的公司子公司珠海浩盛标签打印机有限公司、珠海智汇网络设备有限公司和珠海瑞柏精密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至2019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15%的所得税税率，假设高新技术资质在到期后可以续展。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5、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标的公司根据未来的销售预测及生产模式对未来年度的资本性支出进行了预测，包括新增资本支出及更新性资本支出。

#### 6、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追加营运资金预测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追加营运资金=当年末营运资金-上年末营运资金

营运资金=与经营相关的流动资产-与经营相关的不含负息债务的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为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转资金，与被评估单位所实现的营业收入规模相关，营业收入规模扩大时往往需要相应追加营运资金。此次评估以未来各期预测的营业收入为基础，在剔除非经营性资产外，参考历史年度营运资金占营业收入的比率来进行营运资金的预测。

#### 7、折现率的测算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利率，以评估基准日尚未到期的10年以上的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本次评估的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

$\beta$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同行业上市公司评估基准日的无财务杠杆风险系数，根据标的公司所得税率和资本结构进行调整后取平均值；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根据标的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在企业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险能力、特殊因素等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综合考虑确定。

## （二）主要参数的合理性分析

为分析本次预评估参数的合理性，从Wind并购数据库查询近三年披露重组报告书的同行业公司被并购的案例，具体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	评估基准日	WACC
1	世纪鼎利	一芯智能 100%股权	基于RFID技术的工业机器人装备、RFID产品、物联网行业解决方案的产品与服务提供商	2016-9-30	11.85%
2	星网锐捷	升腾资讯 40.00%股权	网络终端产品和支付POS	2016-9-30	12.01%
3	高新兴	中兴物联 84.07%股权	物联网无线通信模块、车联网产品、物联网行业终端以及物联网通信管理平台与行业整体解决方案等	2016-12-31	12.25%
4	奋达科技	富诚达100% 股权	从事消费电子产品精密金属结构件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6-12-31	12.13%
5	新元科技	清投智能 97.01%股权	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销售	2016-12-31	12.79%
6	江粉磁材	东方亮彩 100%股权	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供应商，专注于智能消费电子高精结构件的制造生产和销售	2015-9-30	11.08%
7	大港股份	艾科半导体 100%的股权	艾科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服务和射频测试设备的供应商	2015-9-30	11.71%

8	鼎龙化学	旗捷科技 24%股权	集成电路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主要产品为ASIC和SoC打印机 耗材兼容芯片	2015-12-31	12.67%
9	鼎龙化学	超俊科技 100%股权	激光打印快印通用硒鼓生产	2015-12-31	13.02%
平均值					12.17%

由上表，可比交易案例的折现率取值在11.08%-13.02%区间，平均值为12.17%，佳博科技本次预评估所选取的折现率与同行业并购案例的折现率平均值基本一致，更具谨慎性。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佳博科技100%股权进行预估，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技术实力等，主要参数的选取经过了认真分析，评估数据具备合理性。

## 六、作价的公允性分析

### （一）标的资产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82,0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交易定价为81,500万元。交易定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9年承诺	承诺各年平均净利润
标的资产100%股权定价（万元）		81,500.00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8,000.00	10,875.00
本次交易对应的市盈率	10.19	7.49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万元）		19,304.15
本次交易市净率		4.2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

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佳博科技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本次选取了行业类似或业务类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对比，其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TTM)	市净率(LF)
002376.SZ	新北洋	36.11	3.94

002180.SZ	纳思达	12.07	6.47
600271.SH	航天信息	38.30	5.25
300656.SZ	民德电子	41.58	4.47
算术平均		32.02	5.03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根据标的公司补偿义务人承诺的佳博科技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计算，佳博科技本次交易中定价对应的市盈率为 10.19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平均水平；以 2018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计算，佳博科技本次交易中定价对应的市净率为 4.22 倍，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净率的平均水平。综上，本次交易中佳博科技 100% 股权的定价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相比处于合理水平，本次交易的定价较为合理。

### （三）预估增值原因

佳博科技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以外，还拥有行业口碑、客户资源以及知识产权等无形资源，同时公司亦拥有专用打印机行业从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等人力资源，上述资源亦为企业价值做出了重大贡献，而企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并不能全面反映上述资源对股东权益带来的溢价。

收益法是从企业整体盈利能力的角度对企业进行评估，同时企业所处的专用打印机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应用场景广泛，企业的未来收益的预测背景较为有利，收益法的预估结果较为全面地反映了上述因素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故预估结果相对账面价值有所增值。



## 第七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 一、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一）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计算机、通讯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主要从事专用打印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标的资产不属于高污染行业，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标的资产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现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垄断行为。本次重组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变化导致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上述社会公众是指除了以下股东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社会公众持股总数超过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5%，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三）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故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佳博科技 100% 股权对应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佳博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佳博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此外，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五）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上市公司是行业智能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移动数据终端、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和其他类智能终端。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打印机机芯模组和智能打印终端等。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双方主营产品在核心功能属性及应用场景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

### **（六）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组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重组不会对上市公司保持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依法处理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规范公司运作，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适应本次重组后的业务运作及法人治理要求。

## **二、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要求的说明**

###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博科技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合并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和营业收入规模均将得以提升，同时随着业务协同效应的体现，未来上市公司的竞争实力将得到增强，本次交易从整体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市公司是行业智能移动应用软硬件一体化解决方案提供商，核心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智能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智

能移动数据终端、智能移动支付终端和其他类智能终端。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标签打印机、票据打印机、打印机机芯模组和智能打印终端等。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同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双方主营产品在核心功能属性及应用场景方面具有较强的协同性和互补性。本次购买的标的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发展前景，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幅度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水平。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 **1、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的控制能够有效防范风险，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在标的资产作价、审批程序等方面可以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的客观、公允；为进一步规范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佳博科技董监高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相关各方将切实履行承诺事项，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公允、合理，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 **2、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增加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亦不存在同业竞争。为进一步避免与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佳博科技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3、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 **（三）上市公司最近一年会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四）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五）本次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佳博科技 100% 股权对应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根据佳博科技工商登记资料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佳博科技的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及其他法律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的纠纷及争议，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不存在资产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等影响权利转移的情况。此外，本次重组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 **三、本次交易整体方案符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所列明的各项要求**

上市公司已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并就《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逐一做出审议并记录于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中。相关决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佳博科技 100% 的股权，对于标的资产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报批事宜，已在本次交易预案中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

险作出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抗风险能力、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 第八节 风险因素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该等批准、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本次交易可能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从本预案披露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需要一定时间。本次重组可能因下列事项的出现而发生交易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在本次与交易对方的协商过程中尽可能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避免内幕信息的泄露、传播，但难以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终止或取消本次交易的风险。

2、本次交易预案公告后，若标的公司业绩大幅下滑或未达预期，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的风险。

3、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4、本次交易协议生效前，若协议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对价的支付及股份发行方案和业绩承诺、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措施约定的条款出现变化，且协议双方无法达成一致的，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本公司均有可能选择终止本次交易。

### 三、标的资产财务数据及资产预估值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引用的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指标、经营业绩及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值仅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应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为准。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披露。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业绩承诺不能达标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拟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优博讯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已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未来特定年度所实现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上述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经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的实现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业绩承诺期内，如以上因素发生较大变化，则标的资产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五、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

截至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佳博科技 100% 股权的预估值为 82,000 万元，比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 62,959.85 万元，增值率为 324.78%。

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估值风险。

#### 六、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购买佳博科技 100% 股权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佳博科技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减少上市公司的当期利润。若集中计提大额的商誉减值，将对上市公司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该风险。

## 七、配套融资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包括博通思创在内的不超过 5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00.00 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发行费用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可能无法通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中国证监会要求减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同时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 八、本次交易预付款返还风险

根据本次交易的支付安排，在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之前，上市公司应按照本次购买标的资产总收购对价的 20% 向交易对方支付预付款 16,300 万元，虽然作为交易对方之一的陈建辉将以其合法持有的佳博科技 2,720 万股股份（占标的资产总股份数的 20%）出质予优博讯，为上述全部预付款的返还提供股份质押担保，但若该等预付款返还予优博讯的条件成就时，交易对方或部分交易对方不能或未能及时返还全部或部分预付款，且上述被质押股份被执行变现之后的款项不能足额覆盖交易对方未返还的预付款，则会导致部分预付款不能收回，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 九、业绩补偿安排未全额覆盖交易作价及业绩补偿不足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过协商，在充分考虑各方交易诉求、

未来业绩承诺责任和补偿风险因素的基础上，约定陈建辉等 14 名交易对方作为补偿义务人，在业绩承诺期内承担全部业绩补偿责任，保障业绩补偿的可实现性。根据上市公司与补偿义务人签署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补偿义务人以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总对价为限参与业绩补偿。补偿义务人合计获得交易对价占总交易对价的比例为 87.57%，业绩补偿覆盖交易作价的比例较高。

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盈利与业绩承诺约定金额差距较大时，可能导致补偿义务人所获得的对价无法覆盖应补偿金额。因此，本次交易存在补偿不足的风险，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十、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佳博科技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沿用佳博科技原有的管理团队，延续业务团队的经营管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加强和佳博科技及其他子公司之间的管理、业务、技术学习和交流，力争在技术、管理、客户等方面形成合力。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的完成及后续整合是否能既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的控制力又保持其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业务层面的高效资源整合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整合效果可能未能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从而对上市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

## 十一、宏观经济与行业波动风险

佳博科技主营业务为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关系密切。佳博科技的下游行业涉及零售业、物流业、工业制造等行业，均系国民经济的基础性行业，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形势、相关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有着密切关系。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发展，零售、电商、物流、工业制造等行业得以快速发展，同时伴随着相关行业信息化程度的提升，专用打印机的市场需求激增。

目前，我国经济从高速增长进入中高速增长新常态，经济转型升级过程中经济增速放缓，如果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相关基础行业的增速可能受到相应影响，将可能给佳博科技的经营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 十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佳博科技专注于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多年来通过自身技术的不断积累和对市场需求的把握，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但受国内专用打印机行业需求快速增长的吸引，行业内或产业上下游的部分企业受到行业前景的吸引及产业政策的推动，也通过设备引进、技术引进等方式进入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领域。尽管专用打印机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具有一定的技术、资金、人才、渠道等壁垒，新进投资者在短期内掌握全套技术、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产品销售具有一定难度，但佳博科技依然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若佳博科技不能及时有效应对上述竞争，将可能对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 十三、人才流失的风险

佳博科技所处的行业中，高素质、稳定及充足的研发、技术人才是公司持续保持行业优势的核心竞争力。佳博科技通过多年的摸索，通过完善薪酬激励与考核制度，树立优良的企业文化和良好的工作氛围，培养了核心研发、技术及管理团队的归属感和忠诚度。

若佳博科技无法对研发技术及管理团队进行有效激励以保证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热情，甚至导致核心人员的流失，将会对公司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同时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和扩大，若公司不能通过自身培养或外部引进获得足够多的高素质人才，可能导致核心研发、技术人员不足，进而对其经营运作、发展空间及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 十四、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佳博科技控股子公司浩盛标签、瑞柏精密、智汇网络分别于 2017 年 12 月、2017 年 11 月与 2017 年 12 月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若上述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后未能再次通过认证资格审核，或者国家关于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则对其未来的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并可能导致估值下降，提请投资者关注该风险。

## 十五、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要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十六、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九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严格执行相关交易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此外，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将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本预案公告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进展情况。

#### （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对盈利预测补偿及减值测试均作出了相应安排，具体补偿办法参见本预案“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三）、5、业绩承诺及补偿”。

####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对方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股份锁定进行了约定。相关股份锁定的具体安排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

份基本情况”之“一、（四）股份锁定安排”及“二、（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锁定安排”。

### （五）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发布召开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充分保护中小股东行使投票权的权益。

## 二、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会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上市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发生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3 日，优博讯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瑞柏泰电子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以下简称“瑞柏泰”），同意以自有资金 100 万美元出资，在中国香港地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乐高支付技术有限公司。瑞柏泰拟通过该公司在中国港澳台及海外地区开展电子支付应用相关软硬件产品、整体解决方案及服务业务。2018 年 6 月 4 日，香港乐高支付技术有限公司完成设立登记。

2018年6月25日及2018年7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6,000万元与上海清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博通思创咨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7月4日，杭州清科优博讯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设立登记。

上述资产交易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或相关资产，与本次交易无关联关系，无需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交易行为。

#### 四、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经向深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18年12月11日开市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在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即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2月10日期间）相对大盘（创业板综合指数）、行业板块（Wind信息技术指数）的涨跌幅情况如下：

日期	优博讯收盘价 (元/股)	创业板综合指 数收盘点	Wind 信息技术 指数收盘点
2018年11月12日	17.92	1,635.27	2,681.63
2018年12月10日	18.78	1,598.67	2,613.36
涨跌幅	4.80%	-2.24%	-2.55%
剔除创业板综合指数影响涨跌幅			7.04%
剔除 Wind 信息技术指数影响涨跌幅			7.34%

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剔除大盘因素（创业板综合指数）影响后，股票价格波动 7.04%，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Wind 信息技术指数）影响后，股票价格波动 7.34%。

据此，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说明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佳博科技以及本次交易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即“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六、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已将相关现金分红政策载入了《公司章程》，具体规定如下：

### “191 股利分配政策

191.1 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191.2 股利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形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实际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191.3 股利分配的条件

#### 191.3.1 现金分红的比例

若公司当年实现盈利，并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弥补亏损、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之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和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15%，且现金分红所占比例不低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方案。

#### 191.3.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本条所称‘重大资金支出’指预计在未来一个会计年度一次性或累计资金支出超过 3,000 万元。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 192 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及政策调整

### 192.1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92.1.1 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192.1.2 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92.1.3 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92.1.4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192.2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92.2.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192.2.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192.2.3 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192.2.4 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192.2.5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192.3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92.3.1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192.3.2 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 第十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交易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在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先认可。

2、本次交易的预案等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充分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备案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博通思创承诺参与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平等、自愿的原则下

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原则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8、鉴于本次交易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正在由相关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编制并披露《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届时我们将发表关于本次交易正式方案、标的资产审计、评估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同意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后暂不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综上，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待本次重组的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 二、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公司聘请东兴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对本次交易有关的事宜进行审慎核查，发表以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本次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准则第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重组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况。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公允，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鉴于上市公司将在标的资产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全部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独立财务顾问将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重组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一节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承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GUO SONG	_____ LIU DAN	_____ 全文定
_____ 刘 镇	_____ 申成文	_____ 王仁东
_____ 高海军	_____ 郭 雳	_____ 徐先达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签章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